

年五月，如果以這樣的基礎來計算，工程又落後多少？

這本來有二個計算標準，按照合約的規定應該是九十一年三月完工；學校自己預定的完工期，變成九十一年五月。一個是三月，一個是五月。在九十一年三月的時候，工程落後多少？教育局計算的依據如何？中崙高中今年八月申報竣工之後，多久辦理初驗？本席要看看你們有沒有按照規定辦理。何時辦理複驗？驗收結果如何？土木工程部分目前付款到第幾期？進度為何？逾期部分有無扣款？何時扣款？總計多少款項？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工程款扣？履約保證金廠商領回了多少？有無按照進度領回？以上幾個問題，教育局統計、計算後，明天的詢答才有一個依據，大家以專業、有事實根據的資料來進行討論，而不是在議事殿堂上說些不著邊際的話。

李局長，本案工程延誤在前，你應該向中崙高中全體同學及市民道歉才對。本席今天提出這件工期落後，違法付款的事情，局長如果沒有處理清楚，就會觸犯我剛才前面所提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圖利罪的規定。

主席，時間已經是六時二十四分，大家都要忙著自己的行程，本席發言暫時到此告一個段落。

主席：

局長、科長請回。這個項目及但書部分還是暫擱。接下來還有六分鐘的時間，我們繼續討論下面的項目。

第九〇二項：市立動物園，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四項：市立體育場，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一款：文化局主管，第一項：文化局，一共有八日，

有沒有意見？（有）那幾日有意見，是否可以提出來討論。全部暫擱。散會。

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分至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楊實秋 魏憶龍 柯景昇 吳世正 李銀來

王博昱 陳政忠 羅宗勝 葉信義 陳義洲 高建智

王世堅 黃珊珊 林晉章 陳嬋輝 謝英美 吳碧珠

許富男 江蓋世 李建昌 顏聖冠 費鴻泰 李彥秀

蔣乃辛 陳淑華 蔡秋鳳 陳碧峰 林奕華 陳正德

李仁人 鄧家基 陳嘉銘 陳惠敏 周柏雅 陳秀惠

陳進棋 陳永德 陳錦祥 賴素如 鍾小平 厲耿桂芳

王浩 秦儷舫 陳玉梅 計四十五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鏘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欽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勞動檢查處處長：蕭淑燕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惠肇洪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佳良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綱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李四川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正宗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總紀錄：廖本興

主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陳嘉銘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八七案

案由：為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二審議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暫攔部分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九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八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六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四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四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八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六十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七十一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一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十五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九十八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一五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秘書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人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政風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客家事務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中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項：內湖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士林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

發言議員：陳嘉銘、羅宗勝、周柏雅、秦儷舫、柯景昇

秘書處陳秘書長裕璋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說明

社會局張主任美美說明

議決：增列但書：「遊民收容所保全警衛費用一、五二二、

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應先行簽約半年，經檢討能
符合安全需求始能續約，否則應即恢復由保安大隊執

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第一項：勞工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就業服務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勞動檢查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支出

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三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六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八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七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九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六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商業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支出

第三項：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二款：第二預備金

第一項：第二預備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五項：新聞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第三目修正為：「市政建設宣傳（P50-61）原列七四

、〇〇四、二四七元，照案通過；其中廣播廣告製作

原列九六〇、〇〇〇元，應依採購法公開招標，且參

與投標之對象應以大台北地區收聽率排行榜前五名之

廣播電台為原則。」，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臺北廣播電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二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四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文化局主管

第一項：文化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立美術館

發言議員：秦儷舫、江蓋世、王世堅

市立美術館黃館長才郎說明

議決：威尼斯雙年展一〇、八九七、三三九元，刪減八九七

、三三九元，准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餘照審

查意見通過。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〇四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十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八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高建智、羅宗勝、王世堅、謝英美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說明

議決：第三目之附帶決議修正為：「請交通局對於台北市以

外縣市之計程車（含同一個營業區）管理及費率，應

協調交通部於一年內比照台北市營業規定，研訂合理

統一標準，以確保台北市民權益。」，餘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項：停車管理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停車管理處鄭處長佳良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發言議員：陳淑華

交通管制工程處張處長哲揚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九項：萬華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一項：萬華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九項：文山第一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九項：文山第二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一項：文山第二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十一項：少年警察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五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六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五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九十三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〇九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大安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中山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中正第二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項：大同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八項：萬華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內湖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三項：交通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四項：少年警察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

發言議員：王世堅、陳嘉銘、陳秀惠、陳玉梅、秦儷舫、蔣

乃辛、陳正德

議決：一、召開亞太健康之都推動小組會議三、〇〇〇、〇〇

〇元，刪減二、九九九、九九九元，准列一元。

二十二行政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活動經費一、二

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大同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士林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發言議員：謝英美、林奕華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款：消防局主管

第一項：消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出部分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一、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總工程費一、五二〇、九〇二、

〇〇〇元，本年度編列工程費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補償費一二九、二三四、〇〇〇元。

主席就總工程費准列九五折，本年度工程費及補償費照案

通過提付舉手記名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三位，

贊成議員：費鴻泰、楊實秋、林奕華、陳永德、陳錦祥、

陳惠敏、林晉章、陳義洲、陳耀輝、陳政忠、

李仁人、蔣乃辛、陳進棋、王浩、厲耿桂芳

、李銀來、吳世正、賴素如、魏憶龍、鍾小平

、王正德、李彥秀、秦儷舫、陳玉梅，計二十

四位。

反對議員：蔡秋鳳、周柏雅、葉信義、李建昌、江蓋世、

謝英美、王博昱、陳秀惠、陳碧峰、陳正德、

陳淑華、王世堅、顏聖冠、高建智、陳嘉銘、

柯景昇、許富男、羅宗勝，計十八位。

表決結果：通過。

二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總工程費三二七、〇七九、〇〇〇元，本年度編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主席就總工程費准列九五折，本年度工程費照案通過提付舉手記名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二位，

贊成議員：鍾小平、王正德、魏憶龍、李彥秀、陳玉梅、秦儷舫、賴素如、吳世正、李銀來、王浩、厲耿桂芳、陳進棋、林晉章、陳惠敏、陳義洲、陳耀輝、李仁人、陳政忠、蔣乃辛、陳錦祥、陳永德、楊實秋、費鴻泰、林奕華，計二十四位。

反對議員：高建智、顏聖冠、柯景昇、陳嘉銘、羅宗勝、許富男、陳淑華、王世堅、陳正德、王博昱、謝英美、陳碧峰、陳秀惠、江蓋世、葉信義、李建昌、周柏雅、蔡秋鳳，計十八位。

表決結果：通過。

三中山橋改建工程總工程費三二七、二二七、〇〇〇元，本年度編列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主席就總工程費准列九五折，本年度工程費照案通過提付舉手記名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二位，

贊成議員：陳進棋、厲耿桂芳、王浩、李銀來、吳世正、賴素如、林晉章、陳惠敏、陳耀輝、陳義洲、陳政忠、李仁人、蔣乃辛、林奕華、楊實秋、陳永德、陳錦祥、費鴻泰、魏憶龍、鍾小平、李彥秀、陳玉梅、秦儷舫、王正德，計二十四位。

反對議員：王世堅、陳淑華、顏聖冠、高建智、柯景昇、陳嘉銘、羅宗勝、許富男、陳正德、謝英美、王博昱、

表決結果：通過。

陳秀惠、陳碧峰、江蓋世、李建昌、葉信義、周柏雅、蔡秋鳳，計十八位。

議決：(一)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總工程費一、五二〇、九〇〇元，准列一、四四四、八五六、九〇〇元

；本年度編列工程費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償費一二九、二三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總工程費三二七、〇七九、〇〇〇元，准列三一〇、七二五、〇五〇元；本年度編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中山橋改建工程總工程費三二七、二二七、〇〇〇元，准列三一〇、八六五、六五〇元；本年度編列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北投榮總前地下道增設電(扶)梯工程，總工程費五二、九五六、〇〇〇元，准列五〇、三〇八、二〇〇元；本年度工程費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償費一、〇〇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

第一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

發言議員：王浩、柯景昇、秦儷舫

議決：(一)綜合決議二修正為：「市府從編製預算開始至送議會

審議為止及預算經議會審定後至開始實際執行時為止

，這二段期間因重要政策變更，若因而導致相關預算

產生變動情況時，市府應來函向本會提出說明，經本

會同意始得執行。」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暫擱部分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分預算明細如下：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府教育局

發言議員：謝英美、吳世正、陳進棋、魏憶龍、陳義洲、秦儷

舫、楊實秋、高建智、周柏雅、陳淑華、羅宗勝、

陳政忠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說明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主席就「補助台北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預算」照審查意見通

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二位，贊成議員十九位

，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中崙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

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暫擱部分

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

發言議員：江蓋世、李建昌、柯景昇

主席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提

付舉手記名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位，

贊成議員：費鴻泰、楊實秋、陳錦祥、林晉章、陳義洲、陳政

忠、李仁人、蔣乃辛、陳進棋、厲耿桂芳、王浩

、林奕華、李銀來、吳世正、賴素如、李彥秀、陳

惠敏、鍾小平、魏憶龍、王正德、陳玉梅、秦儷舫

，計二十二位。

反對議員：蔡秋鳳、周柏雅、葉信義、江蓋世、李建昌、王博

昱、謝英美、陳秀惠、陳碧峰、陳正德、陳淑華、

王世堅、顏聖冠、高建智、陳嘉銘、柯景昇、許富

男、羅宗勝計十八位。

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審議市法規

發言議員：秦儷舫、周柏雅、楊實秋、林晉章

(一)制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議決：暫擱。

(二)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二十八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

表

發言議員：林晉章

議決：暫擱。

(三)制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修正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理辦法為臺北市

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理自治條例

發言議員：林晉章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廢止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

議決：暫擱。

(六)修正臺北市人民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辦法為臺北市民

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發言議員：王世堅

議決：暫擱。

(七)制定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

發言議員：林晉章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一、審議內規

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二、審議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三、審議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八、審議市法規

（一）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二）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三）臺北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本會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本會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六卷 第十三期

主席：

各位同仁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本會法規委員會全體委員提一個臨時提案，並已得到本會全體同仁的連署，打字時漏掉陳政忠議員及陳錦祥議員的名字，現已補齊。該提案是有關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是否可以安排優先審議或詢求大會同意逕付二讀？

主席：

各位同仁，針對林晉章議員及法規委員會全體委員所領銜提案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條文，各位同仁是否需要討論？如果沒意見，就以林晉章議員提案修正內容逕付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本修正案逕付二讀，三讀請法規室整理。

現在繼續審議預算，延續昨天的審議方式辦理，還有交通、警政衛生、工務等三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討論一小時，每位議員發言五分鐘。

請各位同仁翻閱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交通部門暫攔部分，我逐條報告：

請翻開歲入部分。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〇四項：交通局，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八十項：停車管理處，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八項：停車管理處，第一目：作業賸餘，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請看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一項：交通局。

第二目：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運輸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要解釋一下。

主席：

我是交委會的成員我向大會報告。因為大臺北地區的營業車輛包含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及宜蘭縣，其中臺北市、臺北縣與基隆市三個行政區的計費錶是一致的，但是桃園縣與宜蘭縣的計費錶與臺北市並不一致，雖然車內都有張貼計費對照表，按照時間及里程數收費，但是民眾都很难去注意停留時間要加上多少里程數之後再對照計費標準。

所以很多市民反映往往多付出一些錢，因此交通委員會就做決議：請交通部告知桃園縣及宜蘭縣的計程車公會，請他們轉達，如到臺北市區來營業，應該比照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的收費標準，否則我們就不允許他們到臺北市來營業。這件事，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的看法是一致的，謹做以上解釋。周議員是否清楚？

周議員柏雅：

我贊成該項附帶決議的精神與主張，但是我對附帶決議的文字有兩點意見：第一、用詞與用字。第一、可行性有意見。

第一、文字方面：請交通部與相關縣市協調在一年內比照臺北市營業的規定，研訂合理統一標準，否則不准進入臺北縣市營業，以確保臺北市民的權益。這部分的用詞與用字是否恰當，我

們可以做這樣的主張，但是既然要協調又要比照辦理不然就「否則……」，這部分的用詞與用字是否可以再斟酌一下？

第二、「否則不得進入臺北縣市營業，以確保臺北市民的權益」，這部分將來的可行性如何？如果協調不出結果來，我們在此就註明「否則不得進入臺北市營業」，將來這部分的可行性如何？

主席：

附帶決議部分暫擱，並請交委會及各位委員對文字方面再斟酌一下，其他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觀光事業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大眾捷運運輸業管理，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推動公車站名播報及顯示器，招標過程為什麼是由「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來做？

主席：

該項業務與第五目的業務不一樣。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是以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為主體與廠商進行議價，管理委員會怎麼可以來進行招標的工作，這樣不是很奇怪？

聽說是依照交通局局長指示辦理。

主席：

我們請公車處長或交通局長解釋一下。向大會報告，其實這一項我們在交通委員會也討論很久，最後是用表決方式通過的。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該項公車站名播報器，本來我們希望能夠由交通局編列預算

辦理，後來交通委員會要求我們以廣告付費方式辦理，因為現在臺北市的聯營公車業者有十三家民營，才一家公車處，所以我們才會透過「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招標作業，這樣可以提高效率，同時採用廣告付費方式辦理，本局並無編列預算執行該項工作，這對市民的權益有很大幫助，也能在短時間內完成該項招標作業。

周議員柏雅：

局長，有關「公車站名播報顯示器系統」，交通局祇要訂出規格標準就可以了，至於民營業者要找誰來做，這些設備就由他們自行決定找廠商即可，為什麼交通局要大費周章要求聯管會出面集體議價，這樣不是破壞市場法則嗎？

陳局長武正：

我們希望將來「公車站名播報器系統」能夠與「公車動態系統」結合，所以也希望業者能夠共同招標採購，有個規模經濟，業者一方面可以減少成本，對於規模經濟效果方面也更加具體，我們鼓勵業者能夠做整合。

周議員柏雅：

局長，這祇是你的想法，如果民間業者不願意來參加，而獨立去找廠商施作，而且規格完全符合交通局規定，這樣做不可以嗎？

陳局長武正：

基本上我們並沒說不可以，但是希望業者大家能夠有這樣的共識，用規模經濟方式辦理。

周議員柏雅：

你希望業者都有這樣的共識，但是業者如果不願意合作可以嗎？

陳局長武正：

業者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這種現象。

周議員柏雅：

因為是你出面主導，說一定要這樣辦理，交通局並沒有說業者可以自行決定要不要參加，所以這樣就有問題。

主席：

該項先行暫擱。

第六目：交通福利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三項：停車管理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停車管理業務，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本會通過一筆興建興隆公園地下停車場預算，該項預算雖然已經通過了，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執行，原因為何？

停車管理處鄭處長佳良：

興建興隆公園地下停車場的預算是有的，但是當地居民還有意見，目前正在整合當地各里的意見並做進一步的問卷調查，調查之後依大家的意見來做，如果認為要繼續興建，我們會繼續興建。

周議員柏雅：

這樣做是不是有一點在開玩笑？當初在審查該筆預算之前，曾詢問過當地居民的意見，你們也有做規劃與評估，該提案已經講了好幾年，所以我們在通過該筆工程預算的時候，對之前的問題都有所理解，知道可行也可以做，才通過該筆預算，為什麼現在又出問題？

鄭處長佳良：

我們當然要興建該地下停車場，不過在興建當中，當地居民還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必須再做整合，儘量取得當地居民的和諧情況下才會做這樣處理。

周議員柏雅：

通過該筆預算等於沒有意義，過去問題都還沒有解決還要重新評估，如果現在整合之後，意見還是不一致，就不執行這筆預算了是不是？

鄭處長佳良：

基本上預算通過就要執行，祇是地方上還有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地方上能夠整合出一個意見。

周議員柏雅：

處長，請你在這裡正式說明要不要執行這筆預算？

鄭處長佳良：

必須依據調查與整合地方上的意見之後再做處理比較妥適。

周議員柏雅：

這樣不是很負責任！預算通不通過都無所謂，都沒有多大關係，因為通過的預算也有可能發生變化，過去很多事情之前沒有想到，現在還要重新評估等等而不執行預算，所以你們拜託我們通過該筆預算，我們也通過了，至於要不要做，還要相關單位自行決定，這就是市政府的態度「能拖就拖」，完全不負責任的態度！

從這個例子就可看出，我們選區的議員都很清楚，該停車場要不要興建，在當地已經討論好幾年，其實當初我們在通過該筆預算的時候，也詢問有沒有經過詳細調查與評估分析？結果你們說沒有問題，現在又重新回過頭來說當地居民還有意見，這樣永

遠都有人有意見。

以前本會有做個附帶決議：要興建該停車場一定要徵得附近居民同意後始得興建。各位同仁應該還有此印象，該附帶決議沒有通過，因為興建停車場一定要附近居民同意後始得興建，這是模稜兩可、模模糊糊沒有任何具體的標準。

現在處理的問題，應該是預算通過前就該處理的問題，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所以我在這裡要表達強烈的抗議，相關單位處理事情要是這種做法，那停管處接下來的相關業務就全部都不用通過，因為通過預算也沒有用。

主席，停車管理處第二項的相關業務，我建議全部暫攔。

主席：

第二目：停車管理業務，暫攔。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第二目：交通規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處長，巷道內要劃紅線或黃線，是由誰決定？

交通管制工程處張處長哲揚：

巷口十公尺按照道安規則是禁止停車，沒有劃紅線也是禁止

停車。

陳議員淑華：

巷口十公尺範圍是什麼樣的路口？

張處長哲揚：

巷口。

陳議員淑華：

任何一條巷口都一樣嗎？

張處長哲揚：

都不能停車，但是不一定要劃紅黃線。

陳議員淑華：

依什麼標準決定要不要劃紅黃線？

張處長哲揚：

按照道安規則與處罰條例的規定是不能停車。

陳議員淑華：

我是問！由誰來決定劃或不劃紅黃線？

張處長哲揚：

一般都是地區性民眾在使用，如果……

陳議員淑華：

請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由誰決定劃或不劃紅黃線？

張處長哲揚：

一般我們會做地區性的民意調查。

陳議員淑華：

什麼民意調查？你祇要告訴我劃紅黃線的標準在那裡就好了

。

張處長哲揚：

路口十公尺範圍如果地區民眾有要求要劃設……

陳議員淑華：

什麼是地區性的民眾？

張處長哲揚：

譬如附近的住戶。

陳議員淑華：

當地里長說不劃設就不劃，說要劃就要劃，是不是？

張處長哲揚：

不一定。

陳議員淑華：

什麼不一定，就是這樣子！有很多地區不知道劃設幾次了，一下里長說要劃設，一下居民說不要劃，下個月里長又說要劃設，下個月住在樓上的居民又說不要劃，結果交工處的人員，一下劃設一下塗銷，你們的錢太多了是不是？預算給你們給太多，所以一下劃一下塗銷，到底有什麼標準可以做為劃不劃設的依據？

張處長哲揚：

如果附近居民都知道該處不能停車……

陳議員淑華：

什麼叫附近居民？附近居民是什麼標準！

張處長哲揚：

譬如巷道內的住戶。

陳議員淑華：

那裡的住戶？樓上或樓下的住戶？

張處長哲揚：

樓上樓下的住戶都有。

陳議員淑華：

樓上樓下包括那裡？你們如何召開住戶大會討論通過劃不劃設紅黃線？還是里長決定就可以了？如果里長與住戶管理委員會意見不一的時候，你們會遵照誰的意見？

張處長哲揚：

我們會做民意調查。

陳議員淑華：

怎麼做？

張處長哲揚：

譬如巷道兩旁的住戶，一戶做為一個投票單位……

陳議員淑華：

你有那幾件案子是採用投票方式決定要不要劃設紅黃線？

張處長哲揚：

並不一定每個案子都採用這種方式辦理。

陳議員淑華：

我問你用投票方式處理過幾件！

張處長哲揚：

如果有爭議我們會去做調查。

陳議員淑華：

有爭議的案子你們都是怎樣做處理？

張處長哲揚：

這方面的工作對我們的業務負擔滿重的，按照道安相關規則或處罰條例是可以不用劃設，該處就是要禁止停車，因為有些地區居民認為不劃設紅黃線，如果有外地的車輛……

陳議員淑華：

你們要提出劃設的標準才對。

張處長哲揚：

如果有外地車輛占用該處停車，造成附近居民進出不方便時，就會要求我們去劃設紅黃線，然後我們去劃設的時候，會與當地的里長或居民溝通。

陳議員淑華：

你們那有與當地居民做溝通！是與愛講話的居民還是不講話的居民做溝通？

張處長哲揚：

一般我們都是透過里長來做溝通。

陳議員淑華：

就是里長嘛！里長說劃設就劃設，說不劃設就不用劃設，請問劃設的標準在那裡？

張處長哲揚：

我們祇是透過里長出面邀集當地居民來做溝通。

陳議員淑華：

我花了四分之二十八秒質詢時間就祇問你是依什麼標準做爲劃設紅黃線的標準？你到現在都還回答不出來！

張處長哲揚：

我們透過里長及尊重當地居民的意見辦理。

陳議員淑華：

你不要講那麼多，就說依里長的要求辦理就對了。

張處長哲揚：

有時候里長的意見會與居民的意見不一樣，我們都會取決於居民的意見辦理。

陳議員淑華：

是幾位居民的意見與里長的意見不一樣？你要告訴我取決劃不劃設的標準在那裡！

張處長哲揚：

我們調查之前都會先詢問……

陳議員淑華：

今天居民說要劃設紅黃線就去劃設，明天里長說塗銷就塗銷是不是？

主席：

第三目：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交通控制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第二目：駕駛人員訓練，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對於交通局主管歲出部分之前有意見暫擱的：第一頁第二目及第三目附帶意見、第四目、第五目。

第二目：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有沒有意見？

高議員建智：

局長，有關陽明山假日交通管制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再加以檢討，譬如假日交通管制起時間爲何？

陳局長武正：

週末才會交通管制。

高議員建智：

我知道週末假日有管制，祇是管制時間可不可以再檢討調整？

陳局長武正：

可以。

高議員建智：

時間上儘量少管制一點。

陳局長武正：

我們每隔一段時間都會檢討一次。

高議員建智：

問題是管制時間始終都沒有改變。

陳局長武正：

我們並不祇是交通局做檢討，還包括交通大隊及北投、士林

分局、區公所及陽明山公園管理處各單位一起來做檢討，為什麼檢討之後管制時間沒有改變，就是大家認為現在管理的方式與結果還可以，所以沒有改變，如果有發生問題時就會做調整。

高議員建智：

現在陽明山上居民認為社會景氣不好，難得假日上山的遊客比較多，如果管制得太嚴苛，會影響他們的生意，而且現在交通量也不見得都會堵車，所以我希望在管制時間上能做通盤檢討，能夠少管制就儘量少管制。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再做檢討，最主要是仰德大道周圍市民有不同的意見，認為如果民眾都到陽明山地區遊憩，會影響到仰德大道附近居民出入的方便性。

高議員建智：

主要管制就是怕堵車，希望你能對會不會堵車影響交通的部分再做通盤檢討，能夠少管制就少管制。

陳局長武正：

好，我們會再來檢討。

主席：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協調是很好，文字上不要用「比照」用「參照或參考」可能比較妥適一點。

主席：

附帶意見內容文字「比照」修改為「參考」。

周議員柏雅：

「參考臺北市營業規定研訂合理統一標準以確保臺北市民權益」即可，「否則不得進入臺北市營業」等文字刪除。

主席：

如果條文改成這樣我不同意，因為附帶意見有寫與沒有寫一樣，變成沒有強制性，如果不加入「否則」兩字，就沒有強制性，這樣如何確保臺北市民的權益？

周議員柏雅：

問題是行不通。

主席：

怎麼會行不通？

周議員柏雅：

可行性在那裡？

主席：

祇要強制就可以。

周議員柏雅：

其他縣市的計程車要進入臺北市營業誰擋得了？要在那一個路口擋？所以條文加註「否則不得進入臺北市營業」是不可行。

主席：

周議員，現在召集人不在，對於文字上的修改我們必須要徵求召集人的意見，所以第二目附帶意見部分先行暫擱。

第四目：觀光事業行政，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觀光巴士執行多久了？

陳局長武正：

從九月三日開始到現在。

羅議員宗勝：

快兩個月時間了，你們有沒有做任何的檢討？

陳局長武正：

我們一直在檢討。

羅議員宗勝：

現在行駛幾條路線？

陳局長武正：

原有三條路線：一條觀光路線、一條購物路線、一條夜遊路線，現在夜遊路線營運情況不佳。

羅議員宗勝：

你知不知道爲什麼沒有人搭乘？

陳局長武正：

票價太貴。

羅議員宗勝：

你有沒有搭乘過？

陳局長武正：

沒有。

羅議員宗勝：

夜間觀光巴士所用的遊覽車是封閉式的車箱，對不對？

陳局長武正：

是可以透光，從裡面可以看到外面。

羅議員宗勝：

車輛裡面是什麼？爲什麼從外面看不到裡面？整部車塗得烏漆麻黑，這樣稱爲夜間觀光巴士，不曉得的民眾還以爲是囚車，難怪沒有人要搭乘！

陳局長武正：

設計是由業者設計的，基本上我們是公開招標，招標之後，

巴士由業者自行設計造型。

羅議員宗勝：

怎麼會設計成這種樣子？就像抓到強盜犯去遊街一樣，誰要搭乘！

陳局長武正：

可能業者認爲這樣有特色，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羅議員宗勝：

這樣有特色嗎？

陳局長武正：

業者是「東南旅行社」。

羅議員宗勝：

搭乘的民眾可以看到街景，可是街上的市民看不到他們，你聽懂我講得意思嗎？

陳局長武正：

我了解。

羅議員宗勝：

你知道搭乘民眾的感覺嗎？

陳局長武正：

我了解。

羅議員宗勝：

車內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嗎？

陳局長武正：

沒有這回事。

羅議員宗勝：

黑人、白人、咖啡色人種我們也都看慣了，並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爲什麼要把觀光客藏在像一部囚車的觀光巴士裡，難怪生

意會不好。

陳局長武正：

主要是他們沒有與觀光業結合在一起，所以市場一直都沒有打開。

羅議員宗勝：

這是第一項你們要檢討的地方，車輛結構與外型都有問題。第二、觀光路線沿路所停的站，這部分我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就講過，為什麼祇停特定飯店？這樣變成私人飯店的觀光列車，不是嗎？

陳局長武正：

選擇停車地點也是業者自行選擇的，如果這方面有需要再增加，業者可以向我們交通局反映，我們可以把車輛停靠點再做調整。

羅議員宗勝：

我現在就是在反映給你聽，你還要等業者反映，臺北市現在有很多自助旅行者你知道嗎？

陳局長武正：

知道。

羅議員宗勝：

以臺北市來講：日籍上班族來臺北自助旅行的比例最高。

陳局長武正：

對。

羅議員宗勝：

他們使用觀光巴士的機率，比一般住五星級飯店的高檔觀光客搭乘的機會還要高一點，對不對？

陳局長武正：

應該是。

羅議員宗勝：

結果他們要搭乘這種觀光巴士沒有門路，因為他們不知道在那裡可以購票上車，要是搭乘，就必須到與你們有合作的特定飯店去購票才能夠搭乘，就算要買車票也要向特定的旅行社購票，這對其他國家人民來臺北觀光旅遊的自助旅行者來講，是有困難的。

陳局長武正：

現在已經有所改變了，車上有服務人員，他們可以在車上購票，以前確實是要在飯店或旅行社購票才可以。

羅議員宗勝：

問題是沒有地方上車呀！

陳局長武正：

我了解，這部分我們再與業者研究，譬如某一家旅館打電話給觀光巴士業者說有多少觀光客要搭乘，業者就會給予安排，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讓它更有彈性，觀光地點是固定的。

羅議員宗勝：

第一、觀光巴士應該要做到像公車一樣隨招隨停。

第二、觀光巴士一定要設計有城市特色。

陳局長武正：

車輛造型是業者自行設計，並不是交通局要他們做這樣的設計，這一點我們可以請業者檢討。

羅議員宗勝：

設計成露天的不是更好嗎？

陳局長武正：

下次新購車輛會考慮露天的車輛造型。

羅議員宗勝：

這樣才有城市特色，才可以稱作夜間觀光巴士。

陳局長武正：

沒錯。

羅議員宗勝：

臺北市的天氣不一樣，車頂可以設計活動罩棚，這些都是可以做得到的，並不是設計像囚車一樣，害怕人家知道車內多少人搭乘，如果車內沒有人搭乘，交通局長會漏氣一樣。

主席：

局長，對於羅議員提的建議，請你回去慎重考慮，列入日後檢討的原則。

王議員世堅：

我昨天冷靜想了一下，還是認為該項預算要刪除，因為效果已經差到太離譜的境界！剛才羅議員提到的問題，第一天爲了宣傳，請了二、三十位外籍人士搭乘，本來我們還以爲效果不錯，過去「文化遊龍」辦得不好，觀光巴士好像有進展，後來才曉得這二、三十位外籍人士都是你們免費招待來做活廣告，隔天觀光巴士的搭乘人數竟然是零，第三天開始；每天搭乘人數二、三人不等！

昨天我請教你這問題，你說一天十幾趟班次祇有十多人搭乘，有的班次等於都沒有搭乘，有的班次祇有一個人搭乘，效果已經差到太離譜的地步。我個人認爲這一筆預算及「補助民間協會辦理觀光活動」預算也是新增項目，又要花二百萬元，表面上好像市政府對臺北市的觀光業要大力幫忙拉抬提升，結果都是在做這些很離譜的事情。

局長，你們還編列預算補助民間辦理什麼觀光活動，這是錯

誤的觀念，而且幫助民間旅遊觀光業者並不是編一筆預算給他們就好了，這對臺北的觀光產業也不一定有幫助，應該思考如何制定好的政策才是對這些業者有幫助。

陳局長武正：

今年度的觀光巴士相關預算是由文化局所編列，然後交由交通局主辦。

王議員世堅：

是文化局民國九十一年度辦理「文化遊龍」沒有用完的預算轉給交通局的？

陳局長武正：

原先「文化遊龍」由文化局辦理，他們認爲這項活動與交通局有關，所以才移由交通局主辦，並不是在消化預算，我們也很認真的在辦理該項業務，公開招標之後也積極推動。

王議員世堅：

你昨天有提到其他國家城市都有觀光巴士的設計？

陳局長武正：

是。

王議員世堅：

我去查詢相關資料，你知不知道國外的這些工作都是由民間主辦，並沒有政府公務部門花錢編預算拿去幫助他們賠錢。

陳局長武正：

有一句諺語「要偷抓雞也要蝕把米」……

王議員世堅：

這一把米要花五、六百萬元？

陳局長武正：

要使事情能做成，最初階段是用政府力量協助推動這項工作

，而且我們進入這個市場的時間很短，沒有辦法把市場機制打開，因為運輸業需要一段時間培養市場。

王議員世堅：

我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展現出來！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有積極在做這項工作。

王議員世堅：

譬如參與運作的這些五星級飯店，一家比一家還大，有的飯店還有股票上市，這些業務對他們應該有直接幫助吧？

陳局長武正：

有。

王議員世堅：

應該由他們來主導才對，要賺要賠也是由他們負責，那有政府編列預算來補貼他們的損失呢？

陳局長武正：

我們是希望先輔導業者與飯店把市場打開。

王議員世堅：

臺北市有那一家五星級或六星級飯店有出錢贊助或補助觀光巴士的推動工作？

陳局長武正：

現在還沒有。

王議員世堅：

都是用別人的拳頭撞石獅，還是花臺北市民的血汗錢來成就他們，這種做法是不對。剛才羅議員還提到這些定點都設在五星級觀光飯店，結果他們什麼費用都沒有出，而且還等著看笑話，這項業務沒有辦好也是他們向我提出的，要不然我也不曉得第一

天二、三十人搭乘，隔天就沒有半個人搭乘，現在每天十幾班次有的班次連一位乘客都沒有。

陳局長武正：

這部分我們已經修改了，夜間觀光巴士已經整併到……

王議員世堅：

我個人認為這筆五百多萬元及後續的兩百萬元預算及其他相關預算都應該刪除，交通局應該找這些業者先共商大計，政府祇能從旁協助，要賠要賺都由業者來負責。

主席：

該筆預算先行暫攔。

第五目：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覺得昨天的運作方式與今天不太一樣，昨天是開放做廣泛討論不做決定，一定要在場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才能做決定，所以剛才通過的案子有瑕疵，在場人數不夠。

主席：

原則上通過與暫攔予否，最後還是要經過政黨協商的機制。

謝議員英美：

話雖如此，但是在議場要通過一項法案，還是要在場人數達法定人數再來通過比較有正當性，現在在場人數不夠，我提額數問題，我覺得這樣做處理並不妥適。

主席：

好，現在來廣泛討論警政衛生部門暫攔的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九項：中山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九十一項：中山分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剛才交通部門是不是討論到第四目，該目是否暫攔？

主席：

沒錯，暫攔。

現在重新廣泛討論警政衛生部門暫攔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五十九項：中正第一分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討論警政衛生部門的暫攔預算祇有一小時時間，應該是有意見就在這邊討論，其他基本上都不能通過，因為在場額數不夠。

主席：

按照會議規範，有人提出額數問題才算額數，剛才通過的法案，統統都應該算通過，因為當時並沒有人提出額數的問題，如果你現在馬上提出額數問題，我們馬上休息也沒有關係。

謝議員英美：

昨天不是你擔任主席，所以你並不了解昨天會議運作連續的模式，昨天主席裁示是廣泛討論並不做任何決定，在場額數也是不夠，沒有通過任何一項案子，你可以查證一下。

主席：

我昨天雖然不在議場，但是我都在樓上看現場狀況，而且今天我一來就請教議事組與官員，用昨天議長主持的方式來做處理。

謝議員英美：

昨天主席是採取廣泛討論，在場額數不夠就不做決定，剛才

主席一開始也說是循昨天的會議討論模式處理，在我們的認知是額數不夠時不做任何決定。在場額數夠所通過的案子，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

任何議員同仁提的意見我都沒有意見，議會是合議制，各位都有權利做任何事情，我們也是希望議會議事能夠順暢，我絕對尊重大家的意見，我一來也馬上請教會內成員，並按照議長昨天主持大會的方式做處理。

我個人沒有任何私心，各位提任何的意見我也沒有意見，大家按照規定來做，各位同仁想要用什麼方式做處理，我統統尊重大家的意見，有人提額數問題我們就休息。

謝議員英美：

請副議長不要誤會，我不是要找你的麻煩，我祇是就事論事，因為昨天會議的運作我都在場，我知道議長的議事運作是這樣而在我的認知中是額數不夠就不做任何決定，祇是讓各位同仁作廣泛討論，我想其他議員的認知應該也是這樣，你可以詢問其他議員同仁，我現在正式提額數問題請主席裁示。

主席：

好，現在休息。

——休息——

主席（吳議長碧珠）：

各位同仁請就座，向大會宣布：有關今天的會議裁示延會動議，原則上今天晚上十一時再復會，十二時結束整體議案審查，十一時至十二時審查有關年度總預算，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審查法規案，如果時間還不足，還是要把年度預算先行審議結束才算會議結束。以上報告向大會宣布，晚上十一時再復會。

江議員蓋世：

主席，會議詢問，晚上十一時至十二時審議年度預算，是不是？

主席：

是。

江議員蓋世：

可是年度預算的討論第二輪都還沒有結束不是嗎？

主席：

現在是用協商方式來處理預算上的問題，所以大家尊重黨團的協商結果為原則。

江議員蓋世：

針對沒有第二輪討論的部分我有異議，因為現在有很多同仁在其他地方並不知道主席現在的裁示。

主席：

好，我把內容方面再向大會詳細說明，經過黨團協商的部分我們不再討論，用協商的機制做協調，各政黨黨鞭每位發言五分鐘。針對有爭議的部分就付諸於表決，其他沒有意見就一次全部通過不予討論。

江議員蓋世：

在十二點之前針對協商有爭議的部分來進行表決？

主席：

對。

江議員蓋世：

現在祇針對第二輪討論的部分？

主席：

這部分就不再討論了。

江議員蓋世：

主席，第二輪的討論，已完成那一個委員會？

主席：

都完成了，因為我們都讀過了，祇要大家沒有爭議性，就馬上逕付二讀，全部一次通過，有爭議的部分就用黨團協商機制讓每位黨鞭發言五分鐘的陳述，陳述之後將協商議題做表決處理。

江議員蓋世：

有關特別預算的部分呢？

主席：

現在還未談論到，這部分可能也要用協商的機制處理。

江議員蓋世：

謝謝主席說明。

主席：

延會動議從晚上十一時開始，現在休息。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繼續開會，對於今年度總預算的審議，經過各黨團協商機制，對於整個程序上的處理，我先向大會做報告：

第一、有關二讀會的進行，對於不在黨團協商預算內容裡的項目，我們就不再發言討論，一切尊重各委員會所審查的意見通過。

第二、對於黨團協商紀錄裡的意見，如果大家同意，就依黨團協商的紀錄先行報告之後，再針對黨團意見部分先行宣讀，宣讀之後再做議事上的處理。

如果大家同意，就依以上議程程序進行。

江議員蓋世：

我尊重黨團協商的結果，不過協商中需要動用表決的有四項：磺港溪、中山舊橋、中山橋及文化體育園區巨蛋等四項都要列入表決事項，結果由表決來決定，可是磺港溪、中山舊橋、中山橋改建都是陳年老案，過去在委員會或大會中都發表過相關的討論，獨獨針對巨蛋的問題，從馬市長提出之後，到本席在大會上提出要求提送相關資料，但是到現在為止，除了委員會之外，其他同仁都沒有對巨蛋提出任何的討論，這是涉及到二百四十八億元預算，也涉及到馬市長在卸任或面臨選戰前的重大政見，如果臺北市議會在這麼晚的時間中，連一點點討論的空間都沒有，我相信這樣的協商對於臺北市民來講是無法交代，這是第一點。

第二、自從民進黨籍人士或黨團提出有關松山機場遷建案，該案在大會也遭到否決，如果松山機場遷建案經過中央背書或中央有意要來推動該案，馬市長所提的巨蛋案牽涉相關航運問題，可能就不是問題了，對於未來的情勢變遷涉及到的改變也無法討論。

本席具體建議：對於其他的討論或表決我都沒有意見，可是針對兩百四十八億元歲出的臺北市巨蛋預算，一定要經過議會充分討論之後才可以訴諸表決。如果沒有辦法充分討論，這是特別預算案，什麼時候討論或何時通過都沒有時間限制，因為這是相當重要的案子，我建議大會對巨蛋案一定要審慎行事，不得納入等一、下舉手表決完全沒有進入二讀會的討論，以上意見請各位同仁參考。

周議員柏雅：

第一、我也是尊重黨團協商的結論，剛才江議員針對巨蛋案在處理程序上提出意見，這部分請大會再斟酌，是不是有必要再

做決議來做處理，如果時間允許，這部分以後還是應該有討論空間。

第二、有很多暫攔的部分在協商之後應該是沒有討論的時間與空間，但是暫攔部分中有一些是委員會決議的事項，其中有二項決議在依法規定或執行上可能有問題，這部分是否能夠再予以斟酌？

一、有關市政建設宣導廣告製作費九十六萬元，委員會所做的附帶決議：限定一定要在大臺北地區收聽率排行榜前五名之廣播電臺為限。這部分是否有違反相關的預算法或採購法的問題？

二、交委會所做的決議要再斟酌一下，有關計程車費率管理問題，一定要有統一或合理標準，這部分當然要儘量與交通部協商，最好是用比照或採用臺北市現在所訂定的標準。

如果協商沒有結果，相關文字是要求「否則不得進入臺北市營業」，這部分在執行上是有問題，議會應該再做一個決議，在執行上有困難的情況下大會不宜做出大會決議。

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議員淑華：

現在是綜合討論嗎？

主席：

不是，現在是要決定議程。剛才我已經向大會報告過，如果議案沒有列入協商內容裡，原則上是尊重小組審查的意見，就不再發言討論，以協商機制內容做為今天審議原則開始討論。

剛才江蓋世議員提到，有關今天表決的四項，對於文化體育園區的特別預算方面，他希望能夠有充裕時間可以讓大家討論。

周柏雅議員提出兩個問題，是屬於但書條文文字的部分，這

部分需不需要委員會召集人來做解釋，這兩點意見徵求大會意見再來做決定。

陳議員淑華：

我尊重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我對預算方面沒有意見，但是對於預算的執行方式有意見，譬如工務暫攔部分都沒有討論過一次？

主席：

原則上不再討論，停止發言討論之後一切遵照黨團協商原則進行，因為既然黨團協商的模式已經形成，我希望各黨鞭能夠約束自己黨員，如果提出例外的問題，可以經過大會討論為原則，譬如今天延長會議之前是以小時討論的時間為準，不然再這樣討論下去，就會沒完沒了，所以我希望還是遵照黨團協商的機制來進行。

周柏雅議員所提的兩個問題是屬於議案意見上的反映，請各委員會專員或召集人與周議員聯繫一下，看如何處理比較妥適。

秦議員儷舫：

有關協商的部分就是現在放在桌上這一份資料？

主席：

對。

秦議員儷舫：

我記得原先在下午協商的時候，不是有一筆教育局的預算？

主席：

對，三千萬元的問題。

秦議員儷舫：

該項預算為什麼沒有在協商的版本裡？

主席：

相關資料後來都有提供出鑑定報告及審議原則，就是有關公私協管補助部分。

秦議員儷舫：

當時我有特別要求該筆預算要暫攔，另一種因素是針對公私協管的部分，希望他們能夠提出說明。

主席：

相關單位沒有向你說明嗎？

秦議員儷舫：

他們有送一份資料過來，原本該項預算我是希望能夠放在教育局預算中，並加入附帶但書。

主席：

喔！是這樣子。

秦議員儷舫：

在下午完成黨團協商機制之前，該項預算是沒有在教育局預算中，但是現在在協商版本資料中沒有了，這會牽涉到我的但書不知道要下在那裡，如果現在大會同意但書可以在教育局預算中，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

是否請秦議員把但書拿出來讓我們來參考看看？

秦議員儷舫：

我先把但書在此宣布一下。

主席：

好。

秦議員儷舫：

主要是針對教育局過去推行有關公私協管的課外活動班試辦部分，其實這中間有很多爭議性與部分不公平性。有一部分是用

基金會進學校進行國小課後照顧師資培訓，但是基金會的師資受訓時程祇有一百零二小時，如果要進行國小課後輔導，必須完成受訓時間數百小時，所以這就會造成同樣業務，但是在現行法令管制下，合法的輔教業者要受訓五百多小時以上，可是基金會受訓祇要受訓一百零二小時，我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作法，而且在社會福利方面，針對兒童的照顧與保護之中，都有缺失呈現。

臺北市原來就有試辦要點，該要點已試辦多年，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再完成修訂，然後正式公布實施，對於整個但書的文字，我已經做出來，也與教育局局長做過研究，但書文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公私協營課外活動班試辦要點」應該儘速檢討修訂。對於公私協營課外活動班經營者參與之公平性及任用人員的條件，應該有合理適法規範，請教育局邀集相關人員及團體代表研商，並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以前完成修法並公布實施。

時間定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的原因是，現在所有公私協營的契約都是在這時間之前結束，所以我們希望在簽定新契約之前，能夠把這個問題澈底解決，以免很多沒有接受完整師資培訓的人員來從事這樣的業務，一方面對學童的保障是有顧慮；另一方面對合法的業者也是不公平的，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能夠把這項放在教育局相關預算的但書裡。

主席：

該項但書可能放在綜合決議中比較妥適，因為這是屬於私校的補助費用，與教育局相關經費沒有太大的關係，是不是可以在綜合決議裡，並請相關單位修法與補正？

秦議員儷舫：

可以。另外還有一筆美術館預算，下午討論的時候該筆預算

有暫攔，我有請美術館提供去年全年度的展期及活動一覽表，我是不是可以針對美術館的部分提出一些問題，請館長回答？

主席：

現在祇針對協調內容來做處理，其他都不討論，因為一討論下去，黨團的協調機制就沒有了，協商機制以「威尼斯雙年展」為主談原則，其他的就不再討論。

秦議員儷舫：

我不太了解主席所說的意思！

主席：

就是以「威尼斯雙年展」的預算來談，其他的都不談，你是不是要談這部分問題？

秦議員儷舫：

對，有關美術館的展覽部分。

主席：

等討論到該項的時候再來談。

秦議員儷舫：

好，謝謝。

謝議員英美：

除了黨團的協議內容以外的都不能談嗎？

主席：

對。

謝議員英美：

第一、我對教育局補助體育會的預算有意見，先前我已經講過，我專程來議會就是要刪除該項預算，為什麼黨團協商的時候，不知道該項預算在大會上大家都有意見，也沒有人找我協商？第二、有關山豬窟的預算我也要求刪除，因為山豬窟有很多

問題，到底什麼時候要關閉？都沒有給我們一個時程表！當初要開關的時候，講好是七年為限，這樣我對地方上沒有辦法交代，總不能無限期延長。

現在第三垃圾掩埋場要不要開關都還不知道，垃圾政策是什麼我們也都不知道！為什麼不讓我們詢問相關單位？我們對地方上要如何交代？現在山豬窟垃圾掩埋場等於是無限期在延長使用，政府對地方上都沒有隻字片語或任何承諾。

主席：

如果同仁有意見應該向黨團反映，由黨團來做協商機制，如果黨團沒有提出這些議案，還是以黨團所做的決定予以尊重。

謝議員英美：

我沒有得到黨團任何人告知我要協商或要做什麼，黨團都沒有尊重我的意見，所以我不認為我是黨團成員之一，開除我好了，我恢復無黨籍，我不算是國民黨員，我是無黨籍的身分，我對這兩項預算有意見。

主席：

我們進行整個程序上的處理，有關周議員剛才提：市政建設宣傳方面後半段文字「大臺北地區排行榜五名內之廣播電臺為限」希望將「為限」改「原則」做文字上修正並徵求大會同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意見通過。

有關交通部門附帶決議部分，議員在委員會加註附帶決議是有建議上的性質，對於執行上的可行性方面，相關單位會依程序規定作答覆，委員會是希望維持原有意見，現在建請大會做公決，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建議交委會對這項附帶決議再予以斟酌一下，因為從文字

上來看，如果沒有怎麼樣而文字上註寫「否則不得進入臺北市營業」，在這種情況之下會牽涉很多問題，可以預見可行性不高，既然有此預期，大會有必要做大會決議嗎？

所以如果要表達該項附帶決議的精神，我希望在文字上就不要寫得好像絕對可以執行的樣子，文字上用「應該怎麼樣否則怎麼樣」，我希望在文字上把精神表達出來就好，但是希望能夠有彈性一點，也許同仁們的國文造詣比較高，請大家一起考量一下。

主席：

陳召集人，對於該項附帶決議是否能夠做文字上的斟酌？該附帶決議內容文字：「……擬定合理統一標準，否則不得進入臺北市營業以確保臺北市民權益」，是否可以把「……擬定合理統一標準，否則不得進入臺北市營業」文字取消，修正為「擬定合理標準以確保臺北市民權益」即可，這樣文字上就比較不會那麼硬性規範，請陳召集人對這部分的文字再斟酌考量一下。

陳議員政忠：

原提案人是費副議長，做這項附帶意見時，當時委員都持一致的意見，我想還是尊重小組的意見比較好。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並不是要把文字全部取消，附帶決議的精神可以表達，但是文字上可以用比較不是這麼絕對性的表達方式，譬如用「研議」或「可能」等文字都可以，祇要表達出附帶決議精神重點即可，不要用「你怎麼樣……否則我就要怎麼樣」，如果大會通過這項附帶決議，我們可以預見即使事情發生了也不可能做到。

我希望大會決議一定要儘量慎重，預知這件事情在執行上有

困難，如果我們還硬要這樣做決議，我覺得這樣並不妥適，因為附帶決議的精神可以表達，但是文字上不要用那麼絕對的字眼，要是願意授權我來修改文字，我願意想一下如何修改比較好。

陳議員政忠：

請周議員幫忙修改一下文字用詞。

主席：

修改之後請把意見陳述出來。

周議員柏雅：

好。

主席：

對於江蓋世議員提到有關文化體育園區的意見，他希望在表決該議案前能夠有讓大家充分討論的空間。今天延會動議時間是約定從晚上十一點到十二點半，十一點到十二點是討論年度預算，十二點到十二點半是審議市法規，延會時間已經飽和，對於江蓋世議員所提議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建昌：

我表達一下意見，我們好不容易在此做四年的同學，今天晚上可能是最後的一晚在一起審議，市長選舉剩下四十幾天，我們要審議通過二百四十幾億元預算，這部分牽涉到兩位市長候選人對該項預算有非常不一樣的感想。

二百四十幾億元預算如果透過表決程序通過之後，萬一在十二月七日換另一位做市長或甚至新當選議員的產生，我相信此時刻來表決這項預算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作法。

這麼一個會影響未來對都市衝擊的重大政策，我希望能夠開放給大家討論一下，這才是臺北市議會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我贊成江蓋世議員所提的意見。

主席：

向大會報告，對於整個年度預算的審議，還是依黨團協商機制進行，如果對文化體育園區有意見，我們將該項排在議程結束之後再來討論該項議案，好不好？

陳議員正德：

主席，第一、工務部門有三項預算要列入表決中，但是在協商紀錄中都祇寫今年度編列的預算，都沒有列出總工程經費。

主席：

有，列入表決新的項目已經出來了，當初協商時寫得不盡清楚，現在已經做補充資料出來了。

陳議員正德：

如果大家都有拿到新資料就好了。

第二、這些都是民國九十二年度新的工程，等會討論之後要表決的時候，我建議大會不要依預算書編列的總經費做表決，是不是可以先扣除一些預算額度再進行表決？不然表決通過之後，等於是一毛錢都沒有刪除就全部通過。

主席：

在審查預算時對編列預算額數都有各種機制做處理，有些預算是「一毛錢都不刪」，有些是用折扣處理或對總工程費精打細算之後做預算上的決定，所以這些將來還是都有討論的空間，譬如通過總預算之後要打多少折扣或如何決定，大家再做充分的表示。

有關周議員剛才提的交通局附帶決議文字修正部分：「……臺北市營業規定擬訂統一標準，否則不得進入臺北市營業以確保臺北市民之權益。」，其中字眼方面，我們不希望用太硬性化規定，希望刪除取消「否則不得進入臺北市營業」等文字，修正後文字為「……臺北市營業規定擬訂合理統一標準以確保臺北市民

之權益。」，如果大會同意，該項附帶決議就做以上文字修正。

向大會報告，原各部門暫攔部分就全部通過不再討論，現在進行黨團協商內容的部分，先審議衛生局部分，請先宣讀，宣讀之後再逐一審議。

宣讀民國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衛生局協商結論

王議員世堅：

主席，我對黨團協商會議紀錄有意見，衛生局的部分：「召開亞太健康之都推動小組會議經費三百萬元整。」，這部分是我當初主張要刪除的，我也參加黨團協商，我記得協商的結論是這一筆與下一筆「十二行政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活動費一百二十萬元」，我們當初講好社區的一百二十萬元給他們，亞太健康之都的三百萬元預算全數刪除，可是在黨團協商會議紀錄中，竟然是刪減兩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准列一元，等於還是把該科目保留下來。

主席：

當初不是講好保留科目的嗎？

王議員世堅：

當初是講把三百萬元全數刪除。

主席：

沒有，是保留科目。

王議員世堅：

當時我本人在場，這是我主張刪除的，怎麼會保留科目呢！

主席：

有保留科目。

王議員世堅：

當時黨團成員也都有在場。

主席：

有保留科目。

王議員世堅：

這樣與當初協商的經過就不同了，當初是講社區這部分一百二十萬元同意給他們，我們沒有意見，亞太健康之都活動內容根本就沒有編列預算的必要性，祇是邀請一些在亞太地區的國外學者，活動也是像大拜拜虛應一下而已。

主席，你有沒有看該項會議內容？會議內容祇是要談減重的成果，邀請一些減重的專家來開會而已，在臺灣國內減肥專家到處都是，這樣的預算根本就不應該編列，當初也是經過大家協商的同意的。

主席：

當初協商的時候，王議員有表示要把該項預算刪除，包括十二行政區的部分。

王議員世堅：

我是表示要全數刪除。

主席：

王議員可以詢問一下黨團的意見。

王議員世堅：

黨團幹事長可以作證。

陳議員嘉銘：

一百二十萬元社區部分的預算沒有意見，三百萬元的預算部分是要求全數刪除。

陳議員秀惠：

當時我也在場，我聽到的是全數刪除。另外我也請大會尊重

小組的意見將亞太健康之都活動經費全數刪除。

主席：

黨團協商前階段是要刪除該項預算，包括十二行政區健康營造工程費用一百二十萬元都要刪除，後來在第二階段檢討的時候，決定將十二行政區健康營造工作費用一百二十萬元照案通過，對於亞太健康之都推動小組會議活動經費方面，我們希望保留科目，第二次所做的決定是這樣。

王議員世堅：

當時有沒有錄音？

主席：

沒有錄音。

王議員世堅：

我們已經舉出好幾位人證了。

主席：

現在在場也有很多同仁，我們來聽聽大家的意見。

陳議員玉梅：

當初在協商的時候本人也在場，就像剛才主席所說明的一樣，在第一階段的時候是有做這樣的討論，但是到第二輪在檢討所有暫擱部分的時候，後來有經過在場所有協商與參與人士的同意，我們原則上認為新增項目需要多做一些了解，因此爲了要讓該項預算在將來有機會也值得要編列預算時有這樣的科目，我們取得在場所有參與協商人士的同意，把該項科目預算保留一元。

第二項有關十二行政區的部分，我們認爲涉及各區區民健康，所以後來得到大家的同意，把該項一百二十萬元預算全數通過，我在此向王議員做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

第二階段協商是做這樣的議決。

王議員世堅：

預算科目保留一元就等於同意他們做這件事情了！

主席：

沒有，如果要做這件事情一定要循有關預算程序辦理，保留科目並不是同意他們做這件事情。

秦議員儷舫：

先向主席致歉，因爲參與第一階段協商討論的時候我也在現場，第二階段討論的時候我先行離開。對於該項預算原本王議員提出全數暫擱，第一階段大家在討論的時候認爲市民的健康是全市之福，大家都很健康是大家的福氣，整個經費的運用也會更好，所以第一階段的協商溝通之後，我相信會讓第二項「十二行政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的預算能夠獲得在座議員的同意，讓該項預算通過。

對於第一項的部分，如果王議員很堅持希望該項預算全數刪除，我覺得不妨也聽聽衛生局的意見，因爲如果祇是召開推動小組的會議，既然已經沒有預算，雖然准列一元也等於是無法推動，不如尊重委員會所做的決議將預算刪除。

現在王議員與陳嘉銘議員都表示協商的時候是要求全數刪除，這部分如果衛生局不反對，其實科目准列一元也等於不能做事，而且也祇是召開推動小組的會議而已，如果真的認爲有迫切需要，也許下一年度再編列預算推動也可以。

主席：

該項經費刪除准列一元之後，會議召開不成也推動不了，今天我們祇是要把精神意義表示出來，認爲打造健康城市，臺北市議會表示支持的立場，所以科目預算准列一元，然後請相關單位

檢討與思量下年度要不要再編列相關預算，明年還是有機會提出，這祇是召開推動小組的會議，並不是需要很大的預算。

陳議員嘉銘：

黨團協商從下午四點到七點我都有在場，小組本來就是希望把亞太健康之都的預算全數刪除，因為王正德議員有意見要保留大會發言權，當時協商的時候是分爲兩部分討論，第一項十二行政區的部分，我們大家都認爲非常有必要，所以恢復該項預算，但是有關三百萬元部分，我們沒有談到科目預算要准列一元。

雖然主席有緩頰說准列一元也不能做任何事情，但是臺北市衛生局要做的事情還有很多，根本不需要把錢浪費在減肥減重的會議上，所以在協商的時候，本黨團很堅決明確表示這筆三百萬元預算應該全數刪除，連科目都不能保留。

當時本黨團參與協商是提出這樣的意見，並沒有准列科目預算爲一元的說法。第二部分保留，第一部分全數刪除，這是本黨團當時的說法，秘書長也在現場，應該可以作證。

蔣議員乃辛：

政黨協商當然有協商的機制，基本上我個人尊重協商機制的結果，有關「十二行政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預算一百二十萬元，當時大家都同意恢復。

有關召開推動亞太健康會議相關預算，當時有人建議全數刪除，我個人也提出要恢復預算，所以第一階段協商時該項預算是擱置，第二階段協商討論時我也是說該項預算要全數恢復，後來先討論十二行政區的部分，結論是該項預算恢復，三百萬元部分討論到最後的結果是保留一元，把科目保留下來，當時最後協商結果是這樣。

當時陳正德議員也在場，我想他也有聽到這句話，既然政黨

協商了，我們還是遵照政黨協商的機制與結論，所以我覺得應該維持政黨協商的結果，該項科目預算保留一元。

主席：

協商全程我都有在場，後來有關後半段十二行政區的部分也尋求各黨團支持，所以依照原審查意見通過。至於第一項的部分不是可以保留科目，我是有做出決定保留科目准列一元做機制上處理，我在協商時有這樣講過。

各位同仁，該項預算科目是否就准列一元並由相關單位檢討考量。對於「亞太健康之都推動小組會議」活動經費預算科目准列一元，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議員世堅：

衛生局的部分現在要怎麼樣處理？

主席：

依照黨團協商機制處理，該項科目預算准列一元。

王議員世堅：

協商結論我剛才不是已經講過，該項三百萬元預算元要全數刪除，並沒有要保留科目，當時陳嘉銘、陳秀惠議員都在場。

主席：

我擔任主席怎麼會不清楚，我尊重每位議員的意見，對於准列一元是希望他們重新檢討，到底召開亞太健康之都的推動小組會議需不需要現在召開或以後再做檢討，將科目保留並准列一元，因爲一元也無法推動任何事情。

王議員世堅：

當時陳正德議員也在場，你可以詢問他。

主席：

我會請教他。

王議員世堅：

這件事情大家都很清楚，如果主席硬要准列該項預算科目一元……

主席：

你這樣是為難陳正德議員。

王議員世堅：

如果主席要保留該項科目就明講，不要說是當初協商時講的。

主席：

我不是硬么，我做事情很清楚不會硬么。

陳議員正德：

向大會報告，第一階段協商這兩項預算都是暫攔，在暫攔第二輪要討論的時候，我與陳嘉銘、陳秀惠、王世堅議員都在場，當時確實是恢復一百二十萬元，三百萬元的部分全數刪除，不過主席確實有表示科目預算保留二元其他的部分你們自己想辦法。

主席：

各位同仁，該項預算科目是否准列一元？

王議員世堅：

當時就講得很清楚，才會同意恢復一百二十萬元的部分，而會同意的前提是建立在刪除這筆三百萬元。

主席：

准列一元也無法做任何事情，請各位同仁退讓一下。

衛生局的部分就依照黨團協商的結論處理。

繼續進行社會局主管暫攔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

）照黨團協商結論通過。

陳議員嘉銘：

有關遊民收容所的相關預算我本來主張全數刪除。

主席：

你是希望由保安大隊來做處理。

陳議員嘉銘：

溝通之後希望試辦半年的時間，不過我認為這部分寫得很含糊，成效不佳是如何成效不佳，我希望能夠寫得清楚一點，因為我們擔心容納九十位遊民的收容所，這些遊民都是有問題，祇派三位保全人員來管理，而不是一次來三位，晚上祇有派一位人員在那裡或一天祇派一位人員在那裡。

我們很擔心處理這種裡面是臥虎藏龍的場所，如果祇有一位保全人員在巡視，雖然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有同仁提出認為有問題時可以馬上找警察來處理，但是有時候事情並不是那麼簡單就可以處理，假使遊民收容由保全人員來處理，萬一發生問題時應該怎麼辦？

所以試辦半年我們沒有意見，不過成效不彰的部分，我們應該註明清楚是如何成效不彰，實施期間如果發生問題由誰來負責？大家可以想像一下，一間容納九十人的遊民收容所，祇有一位保全人員，他沒有警察權又不能去動用公權力，如果裡面發生問題要怎麼辦？這是我們一直在擔心的部分。

主席：

文字方面做以下修正，大家看看可不可以接受：「執行方面如無法達到對遊民安全之保障，就由保安大隊來執行任務。」，主要是保護遊民的安全，做以上文字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如果真如剛才陳議員所講祇請三位保全人員，這樣該案就不

可行也違反勞基法，因為三位人員每位一天服務八小時，一個月下來……：

主席：

有發包機制，由保全公司負責處理，調配人員機制由保全公司負責，並不是三個人或幾個人的問題。

羅議員宗勝：

剛才就是講二十四小時都是保持一位保全人員。

主席：

這是由保全公司調度派人員的機制，祇要達到安全標準即可，至於人員調配方面都是由保全公司二十四小時負責安全。

羅議員宗勝：

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九十位遊民祇由一位保全人員看顧怎麼可能照顧得好，這是不可行的事情，應該一開始就由保安大隊來負責。

主席：

好，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周議員柏雅：

協商結論針對這一條我也看了很久，我還是無法了解它真正的意思，結論確實有表達不夠明確之處，像文字「若經檢討成效不佳……：先行試辦半年……：如果還是無法……：應即恢復由保安大隊執行。」，這又不是大的政策，我們有必要做這樣不尋常的處理嗎？該遊民收容所中和地區，幾年前我有去過，對於遊民的收容照顧與管理等等，還是有警察權的人員配合執行工作比較恰當。

羅議員對保全業務應該相當清楚，保全人員執行有關遊民的內外工作，遊民可以自由進出，在管理上並不是很單純，所以我

還是建議民委會對於這部分的預算，如果不是很重要的政策預算，除非改變上有很重大的考量，不然我還是建議應該維持過去由保安大隊配合行政工作人員來執行遊民收容與安全維護管理工作，不要輕易嘗試由保全公司來做有關遊民安全的維護工作。

除非經過很嚴密的分析檢討之後，向我們報告應該改由保全人員來進行該項工作才是最恰當，我們了解評估報告之後，再探討預算的調整比較妥適，所以我建議這部分還是繼續由保安大隊執行，所以有關預算一百五十一萬元我建議刪除，請委員會再考量相關意見。

秦議員備舫：

有關遊民問題，我要先提出一個方向，遊民並不是暴民，我們在很多影片中看到，很多遊民是窮困或失智的人，或者是有些不願意承受社會壓力的人，選擇來當遊民，他覺得當遊民是最快樂的一件事情，有很多街頭藝人，他白天是街頭藝人，晚上他去住遊民收容所，在很多國外的影片中，我們也都可以看到。

所以我們如果視遊民為有危險性質的人，我想這些遊民應該不是在遊民收容所，應該到警察局去，他可能是作奸犯科或危險分子，我們必須用更嚴格的社會角度觀察他，而不是放在收容所裡，因為他可能是危害別人的人，是危險分子，遊民收容所就要變成危險分子收容所了，這是應該要思考的角度。

針對剛才所做的決議：先行試辦半年，經檢討成效不佳就要恢復由保安大隊執行。我認為這句話就算後面做了文字修正，仍然有執行上困難。原因在於如果是進行保全的工作，該項保全業務就先讓保全公司承擔，也祇有半年時間，否則今天與承標保全公司簽了合約，預算也給了承標公司，半年後我們再向他們說：經我們檢討之後成效不彰，祇能給予半年的時間，這樣市政府

就會變成違約，會涉及違約金問題。

我認為我們把先行試辦半年時間的文字放在預算裡，其實它本身是行不通，如果要讓他們做，就讓他們試辦一年的時間，要是不讓他們做就不能做，否則我們註明試辦半年時間給予這筆預算，前面叫照案通過，這在邏輯上根本不通，因為試辦半年之後，萬一大家認為成效不佳或做文字修正，他們就沒有辦法再繼續執行下半年工作，這樣我們會面臨到合約違約狀況，這是市政府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

基本上我認為這筆預算應該是可以讓保全公司來做，因為遊民不應該把他們視為社會的危險分子，很多人選擇當遊民，是他認為做遊民是最快樂的一件事情。

主席：

各位同仁有沒其他意見？

陳議員嘉銘：

雖然我們認為大部分的遊民都是好的，但是在年初的時候就發生遊民之間鬥毆致死案件，這真的是在遊民收容所內發生的事，如果再發生同樣事情時怎麼辦？我們把遊民看成是善良百姓，可是我們總要防患未然，就像今年初所發生的事情一樣。

所以我們也一直在思考這問題，最好還是恢復由有公權力、警察權的保安大隊來幫我們執行。我們與秘書長也溝通過，他很誠心希望先行試辦半年，當然也可能會像秦議員所講的一樣，這部分是不是等會可以請市府相關單位向大會做解釋。

秦議員備舫：

剛才陳嘉銘議員特別提到遊民收容所發生的狀況，我記得浩然敬老院中發生過有兩位七十幾歲的老人家把對方殺死的情況，其實社會處處都有危機，都會有意外狀況發生，所以並不是祇有

遊民才會有這樣問題，老人家火氣上來的時候是無法遏止他的火氣，狀況還是可能發生。

所以並不是有沒有警察或保安大隊、保全人員來執行就能完全避免意外發生，我們當然希望不要有任何意外發生，但是不會因為他是遊民身分，發生率就會比較高，我想這在邏輯上並不通，謝謝。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遊民收容所的安全維護管理工作還是應該維持現狀執行，如果保安大隊或警察局認為有需要委由保全公司派人員來執行，這部分應該讓我們有進一步了解他們分析報告的機會，所以是不是等市政府提出要委託保全公司來執行這項工作的分析報告之後，要是真有必要，我們再來配合相關預算的改變，我建議這一項先維持現狀繼續執行。

因為我們對相關問題還不是很了解就貿然做出決定並不妥適，幾年前我有到遊民收容所看過，是個比較特殊的地方，收容所裡有部分是用鐵籠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我們應該先了解相關的分析報告之後再做決定。

速記：楊文琪

主席：

這項任務原由保安大隊執行，所以當初並未編列這筆預算，後來因為今年度保安大隊不再支援，因此社會局才編列預算委由保全執行這項任務；不過經過協商，可能完全由保全負責，也可能讓保安大隊進駐，究竟如何是不是請秘書長協調社會局及警察局後，再向議會報告。

謝議員英美：

協商單位既沒有教育局也沒環保局，怎麼談？

主席：

以尊重小組為原則。

謝議員英美：

我不尊重，我提出的意見都不受尊重，這二項在大會上我一直都是有意見的，大家應該知道。我是很認真的，針對體育會的問題我還提過二次；山豬窟的案子是因為人數不夠散會；所以基本上我還沒表示過任何意見。

是不是拜託議長給我時間談，至於在什麼地方談，我都沒意見。

主席：

我先把這件事處理完，再處理你的問題。有關這項任務就由秘書長協調二局處後，再將協調內容向大會作個說明，取決於大會的議決。

陳秘書長裕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向各位報告，剛剛協調的結果，（我剛剛也向陳嘉銘議員報告過）是不是可以作文字上處理，就是在但書上明確改為先行簽約半年，經檢討，若能符合安全需求始得續約，否則應恢復由保安大隊執行，如此便可以解決陳嘉銘議員擔心的問題。

主席：

對於秘書長所提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意見，我們就作文字上的修正。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我認為這項工作不宜用所謂的試辦性質來辦理，若有必要委由保全，事先應做好詳細的評估和分析。這筆預算看起來不是那麼重要，不過是以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元委託保

全公司代保安大隊執行任務；只是程序上是不是應先讓議會瞭解是項任務的確不需正式警察人員來做，可以完全由保全人員取代，屆時要改變預算再改變預算，否則萬一這半年期間，因工作上不純熟或者訓練不足產生一些狀況，後果或相關責任由誰來承擔？

如果真的要改變，一切依程序辦理，或者可以類似報告案處理，市府提出未來遊民收容所安全維護改由保全公司接手之分析報告及相關說明，待議會瞭解、通過後，再改變預算也不遲。

因此，我建議暫時維持現狀，不要委由保全公司執行這項工作。其實大家可以不同角度再思索看看，沒有必要一定要在今年度作這麼大的改變。

主席：

這筆預算是委員會通過的，所以原則上希望能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柯議員景昇：

這筆預算當初在討論時，因為是新增的預算，所以還特別請教陳局長，陳局長也講得很清楚，過去這項工作都是由保安大隊派人作門禁管理，不過從明年開始，保安大隊不再支援這項任務，因此才編列這筆預算委由保全來做。

陳嘉銘議員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我們則認為門禁管理由保全來做並沒有問題；或許從協助管理的角度來看，保全人員在某個程度上可能還可以和這些遊民打成一片，化解危機；至於一旦真正發生問題，可以馬上通知當地派出所協助處理；可是如果作成這樣的但書，合約要怎麼打，反而更麻煩。

所以是不是讓這筆預算通過，委由保全執行這項勤務，一年後，若門禁或者內部管理發生問題，再改回由保安大隊支援。

主席：

是不是依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待明年年度實施，重新檢討整個安全保障性後再行評估，我想這樣做較為周全。

周議員柏雅：

我想這件事應該再考慮，預算的編列和警察局的態度很有關係，警察局就是不想做這項工作嘛。警察局如果認為沒有必要支援這項工作，可以委由保全人員來做，你們就提出一份報告，待瞭解整個情況後再來改變預算不遲，何況其中牽涉到安全維護問題，並非單純門禁而已，所以這部分有待進一步瞭解。

柯議員景昇：

如果過去由保安大隊協助門禁，內部便不會發生治安或械鬥問題，基於治安上的考量，社會局應該要求由保安大隊支援；如果過去並沒有這方面的案例，只是我們先入為主，把這些遊民當成潛伏的壞分子，或者是陳局長當初在作決策時不夠周延，我想有關這方面還是請局長上台說明。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請局長上台說明前，我先表明，我個人支持剛才柯景昇議員所提的方案。

我擔任過三屆議員，記得遊民取締管理辦法是由警察局擬訂、議會通過；後來從警察局移交給社會局，社會局才又擬訂遊民輔導管理辦法。

其實社會局當初由警察局手上接掌這項業務時，就應該與警察局脫鉤，事實上脫鉤時間是比較晚。我支持柯景昇議員所提的方案。謝謝！

主席：

請社會局長上台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主席、各位議員，謝謝林晉章議員的說明。為什麼我們這次會編列這筆保全費用，第一點如同林議員所提，民國八十年遊民的業務從警察局移撥社會局時，當時就說好由社會局編列預算後，便將保安的七個員警歸建，但問題是一直沒有歸建，於是民國九十年，警察局保安大隊二次來文，希望我們趕快依決議事項辦理，不應長期借調保安大隊人員。

經過評估，我們認為確實合理，警察畢竟有他們的勤務在，一直靠他們長期支援並不適當；另外，我們認為遊民收容所本身是一個社會福利機構，因此，所內遊民若發生爭執或打鬥情事，其實還是由當地管區警員處理。

經過種種評估，我們認為保安警察負責的勤務確實可以由保全來取代。基本上類似護送遊民就醫或其它事，保警為了釐清責任，基本上他們是不做這些事的；再就經費上而言，僱用保全反而比較節省，因此我們才會答應他們歸建。

陳議員嘉銘：

這筆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元的預算，要怎麼簽呢？原本所內的保安警察有七位，七位保安警察在時內部尚且會發生問題，現在僅有三位保全人員能保障不會有事嗎？

陳局長皎眉：

保全系統現在不僅靠人，還有巡邏車等。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把問題想得太簡單了。保全人員本身沒有警察權也沒有所謂的行政權，所以遊民收容所的勤務一旦由原先的七位保警改為三位保全人員時，你能確保所內不會發生任何問題嗎？

陳局長皎眉：

有些問題也不是保安警察處理的。

陳議員嘉銘：

原本七位保安警察的人力如今若僅剩三位保全人員時，一旦所內發生任何問題，局長要不要下台？

陳局長皎眉：

不論是保安警察或保全人員，我都不能保證遊民收容所不會發生問題。

陳議員嘉銘：

總是發生事情的比例會比較高一點，因為七位保安警察都不能好好管理，更遑論三位保全人員呢？

陳局長皎眉：

很多事不是由保安警察處理的。

陳議員嘉銘：

契約到底是怎麼簽的？到底是一次三人還是：

主席：

我們不討論內容，這條是不是先暫擱？

社會局長張主任美美：

報告陳議員，目前保警大隊支援雖然有七名警力，可是事實上執勤的是一位，備差的是一位，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要求保全公司每一個班一定要有一名人員擔任警衛，另外再利用保全系統與公司作連線，一旦發生任何事情，保全公司可以來支援。

第三，除了白天有其它工作人員在所內外，夜間則要求保全公司定時巡邏。

主席：

這個案子暫擱，最後再決定。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這個案子刪除就好了嘛，只是一筆小小預算而已。

主席：

等一下再決定，先行暫擱。接下來進行有關美術館部分。請秦議員發言。

秦議員儷舫：

主席，先前我曾請美術館提供資料，可是其中有一部分不是非常完整，不過館長剛剛跟我溝通過，我同意他在另外的時間再提出。今天下午協商時，館長特別說明，威尼斯雙年展每次都有不同的主題，所以我想在此請教館長一些問題。

其實下午我想要資料的原因就是我收到一些陳情，認為美術館有所謂的私相授受，有關係的人就能獲得更多更好的機會，所以我希望由館方提供一些相關資料，但是看過資料後，我發覺有些部分在資料中並未提到，不過我同意你留到下週再提供。

剛剛我稍微作了比較，每屆威尼斯雙年展中，大約都有三到五位의 參展藝術家，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第一次展出的主題是什麼？

市立美術館黃館長才郎：

對不起，第一次、第二次展出我還沒擔任這項工作，我是從四十九屆開始辦，不過對於第四十八屆的內容我還有一點點瞭解。

秦議員儷舫：

你是不是先幫我們介紹一下你最熟悉的第四十九屆，第四十九屆的主題是活性因子——人的精神工坊，它所展出的部分有那些呢？比方說是畫、攝影或者那些類別呢？

黃館長才郎：

基本上有平面繪畫、有立體裝置，例如：王文志先生的作品是立體裝置；林書民先生則是高科技的裝置藝術；林明弘先生是平面繪畫；劉世芬小姐的作品則屬科技及醫學結合的表現；張乾琦先生是以龍發堂爲主的攝影作品。

秦議員儷舫：

這些參展作品是在同一個主題下，由評審團決定的對不對？正如你先前所提到的，很多藝術家在參加過這次威尼斯雙年展後，可能讓他身價大增，所以大家都認爲這是藝術界非常重要的活動，我也相信很多人希望能爭取參展的機會，但畢竟會多粥少，所以每次人數有限；到底你們是如何評選出這些參展的藝術家呢？

黃館長才郎：

基本上我們是由策展人來遴選藝術家，策展人的產生是經由十二位分別來自藝術界具不同專長背景的專家所組成之顧問團篩選出來的。例如第四十九屆主題——人類的平台，是威尼斯總策劃人提出的主題，於是顧問團從館內整理出四十七份國內策展人的背景資料作篩選，最後篩選到只剩二位策展人，這二位策展人則以大會的主題——人類的平台提出策劃案，策劃案提出後，包括一部分的藝術家，當然最後我們也容許作局部的增加或調整，所以高千惠小姐就是在這個命題下，以活性因子的策劃案展現臺灣的活潑和多元而得到顧問團的遴選支持。

秦議員儷舫：

所以每次的主題都是由十到十二位以上的評審來進行評選是不是？

黃館長才郎：

過去並沒有，是自這屆開始，我們認爲需要作廣泛交叉以避

免太少人來作爲考量。

秦議員儷舫：

你曾提到雙年展都有特定的主題，在這個主題下再由評審針對藝術家所提供的作品作出評選，結果我對照了一下，我發現大概都是在美術館展出過的人可能才有機會參加雙年展。

其他的我不敢說，但在第四十六屆的雙年展中，五位我找到四位參展者參加過同一次（三月八日—四月二十八日）的影像收藏。我不是非常瞭解他們的背景，但這四位同樣出現在你們今年的展出中，所以其實他們的身價大增並不是在國際市場上，而很可能是參加過雙年展，建立了很好的合作默契，所以他很可能就變成經常在館內展出的藝術家；還是說臺灣的藝術家真的就是非常限量呢？

黃館長才郎：

報告議員，影像收藏據我們所知是黃明川導演花了九年的時間，收集臺灣五十位左右年輕藝術家創作紀錄，並從他個人的收藏中提出作展覽的。

秦議員儷舫：

我暫時沒有其它的問題，預算我也沒意見。是不是可以請你提供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屆，甚或是把現在編列預算和即將進行的第五十屆威尼斯雙年影展的主題及其細目等資料在禮拜一時一併提供給我。

黃館長才郎：

是。

主席：

預算通過，但資料還是要補送。剛才謝議員提出的問題是不是請謝議員表示具體意見後，再由大會作出公決。

謝議員英美：

謝謝。請教育局局長。

江議員蓋世：

針對威尼斯雙年展，我要發言。

主席：

你要發言是吧！剛才威尼斯的案子還沒結束，抱歉！

江議員蓋世：

麻煩請館長以及龍局長。威尼斯雙年展的預算已協商通過，我對預算本身並沒有意見，但針對這筆預算的編列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過去在你任內辦過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屆二屆的雙年展，第四十八屆參展藝術家有三位，第四十九屆有五位，這些人員究竟是如何產生的？

黃館長才郎：

我們執行的是第四十九屆，至於人選的產生剛才我已作過報告，是由顧問團從國內四十七份建檔策展人的資料中遴選出來的，篩選至剩下二位時，我們會通知他們，告知其主題，讓他們來構思創作。

江議員蓋世：

第四十九屆參展藝術家有五位，在上一次預算中，臺北市政府出了二百七十幾萬元。

黃館長才郎：

對，二百七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元。

江議員蓋世：

外交部補助了，文建會補助了，加上其它報紙、雜誌等相關補助總計一千六百多萬元。

黃館長才郎：

是五百八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元。

江議員蓋世：

展覽總經費不是一千六百萬元嗎？

黃館長才郎：

是贊助款和其它贊助單位的金額。

江議員蓋世：

上一次編列二百多萬元，但這一次的編列卻高達一千萬元，你認為非要編列一千萬元不可嗎？

黃館長才郎：

報告議員，過去等於是在不穩定的狀態中籌措，所以每一次籌措都非常緊迫，甚至有點慌亂，因此業務單位認為既已奠定一個基礎，便希望它能正常化，所以要求在預算上明列，而且可以及早籌辦。

江議員蓋世：

你的意思是要辦文化活動，一百萬元的經費滿緊的，所以要湊足一千萬元還得靠其它贊助單位協助，因此乾脆一次編列一千萬元預算是不是？

黃館長才郎：

基本上我們也不敢一次編足。

江議員蓋世：

舉辦威尼斯展我贊成，因為可以打開臺灣的外交空間、打開臺北的國際市場。參展的藝術家只要經過公平、公開、合理的評選，我也贊成；只是我不懂為何今年預算突然編列一千萬元？每個單位都說經費吃緊，有的部會甚至以緩濟急，因為經過納莉風災以及經濟的不景氣，總預算降低了，但唯獨威尼斯展由以前一百多萬元的預算膨脹至一千萬元；當然預算愈多愈好辦事，愈不

需要到處去尋求贊助：

黃館長才郎：

絕對需要尋求贊助。

江議員蓋世：

是不是你對自己沒信心？如果你對自己有信心，為何編列這麼高的預算？

黃館長才郎：

我們的投入引人（赤目）嫉妒，而且我們所提供的場地不錯，所以香港也想要，新加坡也想要，甚至大陸也想爭取。

江議員蓋世：

過去預算編列從二百、五百、一百、二百萬元不等直至今年文化局將這筆預算突增至一千萬元；是不是你對自己完全沒有信心，覺得在上位者不支持，外界也不支持，所以一定要市府提撥一千多萬元預算來支持這項活動呢？

黃館長才郎：

不是。如果只是爲了經費的拿捏而躊躇不已反而會錯失良機，更何況雙年展在國際上本是一定時、定點舉辦的一項活動，若無法將預算拿捏好，可能比較不好。

江議員蓋世：

雖然我不滿意這筆預算的編列，但我還是尊重協商的機制，只是我要在這裏表明我的看法，我支持威尼斯展，我支持這項活動，我也支持有這樣的金額，但我反對臺北市政府在經費吃緊的情況下，擠出一千萬元預算支持這項活動，卻不去靠其它力量來尋求支援，謝謝！

主席：

原則是希望藉由外界的助力來資助影展的辦理，不要用公

家資源，所以以後是不是朝這方面進行。

王議員世堅：

館長，原先我要求全數刪除這筆預算有二點原因，剛剛江議員稍微有提到，我再補充更完整一點，第一點，我們沒有一客觀、公正的評審單位來評選參展的藝術家，包括年輕一輩的；剛才秦議員也提到這一點，她收到一些市民檢舉，這部分也是我當初反對的理由之一。

第二點，美術館包括文化局都不夠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前幾屆，文建會的補貼都超過三、四百萬元以上，可是你們現在只一味認爲臺北市政府有錢，所以中央不補貼我們就自己來編列預算，從以往編列的二、三百萬元、四、五百萬元突增至今年的一千多萬元，這是我反對的原因。

我再強調你們根本沒有一個夠客觀、公正的評審單位評選參展的藝術家。今天不論是市府出這筆錢也好、中央補助也罷，甚至由地方或者社會人士贊助，能參展的藝術家是無比的殊榮，對藝術家往後的影響非常大，可是就是沒有一個夠公正、夠客觀的評審單位來評審。

另外一點，我希望以後不要由市政府單獨編列這麼大一筆預算，是不是依往例向中央爭取，因爲過去向中央爭取並沒什麼問題，而且那麼多錢文建會都願意補貼，現在之所以不願補貼這麼多，是不是美術館要好好檢討一番了？如果下個年度還是舉辦威尼斯雙年展時，不要讓市政府一次負擔這麼大筆預算好不好？

黃館長才郎：

向王議員報告，藝術家的選擇其實就是策展人經過合議制交叉討論產生的，這些人可以說是顧問團，它可以提供對藝術界的關心讓策展人：

王議員世堅：

這個顧問怎麼來的？由誰評選出的？坦白說，藝術本來就滿主觀的，如何從主觀的藝術喜好評選出藝術家的人選本來就是你們的責任啊！

主席：

請秦議員發言。

秦議員備舫：

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剛剛王議員講的我很贊成，藝術確實是有很多主觀因素在裏頭，有人覺得橋上的大腳是藝術，有人就覺得是障礙物，所以本來就是一個很主觀的認定。這筆預算原本我是有一點意見，正如先前我提過，我們接到不少陳情，這些人可能站在不同的角度來看這件事，他們認為過去很多展出包括美術館本身所作的展出、參展的對象以及接受不同補助等費用的產生，都是有問題的，所以才會提出來。

事實上確實也如二位議員所說，這麼大一筆預算，過去是由許多單位來支應的，但現在責任似乎都落在臺北市頭上；還是說現在所編列一千萬元的預算其實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或者只占其中百分之幾的強度呢？基本上我們並不知道這個活動要花多少經費，是不是如過去二年辦一次的雙年展所花經費一樣，也許它只占其中的一部分？

同樣的問題正如剛剛我提到的，從不同角度來看一個問題，結果就是不一樣，因為我也是想到同樣狀況為何是由我們來出錢？可是最後我還是覺得這筆預算可以給予同意，一方面是經濟不景氣，政府不出錢，大家也曉得尋求民間單位贊助是愈來愈困難，所以既然是一項好活動，在尋不到民間單位贊助的情況下，政府本身不出錢，往後我們可能就無法參加。

基於此，我才覺得應予以支持；雖然過去外交部或文建會都會支持這項活動，但是大家也知道，中央與地方現在關係不是那麼好，爭取經費可能也爭取不到，雖然還是得費心盡力去爭取，不過得到的補助可能也很少，所以市府如果不編列這筆錢，往後可能真的就無法參加了。

同一件事以不同角度來看，所得到的結果真的就是截然不同，不過我相信對於藝文活動，本會同仁應該都願意支持以及贊助；總而言之，我們還是希望主辦單位，不論是文化局或者美術館，能儘量循過去的前例來尋求贊助；這就像議員的募款餐會一樣，過去誰贊助過我們，這次我們也絕對不會將它漏掉。所以希望主管單位能多多盡份心力，站在節省公帑的立場上，能從其它方面多爭取一點點的資源。謝謝。

主席：

那麼就朝議員所建議的方向來進行，這筆預算照案通過，謝謝！接下來進行教育局的部分，請李局長。

謝議員英美：

請教李局長，有關體育會補助一年編列多少預算？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舉辦每個行政區的運動會的經費是六百萬，所以剩下九百萬元。

謝議員英美：

如何支配這九百萬元？

李局長錫津：

過去是二十萬元給各區，其餘撥作各單項或其它委員會辦活動的申辦經費；一年分二期撥給他們來運用。

謝議員英美：

所以就是讓體育會全權支應就是了。

李局長錫津：

對。如果舉辦活動，則檢具計畫申辦經費。

謝議員英美：

反正舉辦活動才檢具計畫。

李局長錫津：

是。過去聽說有計畫就會派人參加，若沒有計畫則不給錢。

謝議員英美：

我今天要和你探討的是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因為現在選舉期一到，各區域都會有人藉此利用公家資源。局長，你知不知道他們都選擇對象，每一區挑一個人輔選；像松山、信義、南港以及內湖區都有這種現象發生，至於其它行政區我不瞭解，但畢竟已達到目的，因為他們除了利用宣傳單大肆宣傳外，區公所及里幹事皆介入，並到里裏大肆張貼，甚至把某議員服務處印上去，再故意劃掉它，顯然違反行政中立，可是卻看不到你們作任何處置，這樣的預算可以給嗎？

李局長錫津：

那天在教委會討論過，我記得作了附帶決議，就是每一單項、委員會或區都應嚴守行政中立。

謝議員英美：

附帶決議：教育局補助之臺北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推行體育活動或舉辦各項活動，應注意落實行政中立原則。可是根據我的經驗，這種附帶意見根本沒什麼拘束力可言，而且既然有本事出來擔任理事長，經費自行籌募嘛；以前臺北市婦女會也是有補助，後來經費被刪掉，大家也習慣了，所以自己當理事長就自己籌募經費，何況臺北市政府已經不是有錢人，而

是一個負債累累的都市，再這樣負債下去，有一天勢必宣告破產。

我認爲九百萬元這筆預算應該刪掉，而且這項附帶決議未免太過寬鬆，不作也罷；第二個附帶意見更離譜，本來每一區補助二十萬元，現在卻提高變成三十萬元；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前經費沒有提高，反而違反行政中立後提高了這筆經費，這是那門子的道理呀？爲什麼今年度補助二十萬元，明年度卻調高至三十萬元呢？難道是鼓勵他們違反行政中立嗎？我實在沒看過這種附帶意見，我不瞭解它的用意是什麼？

我要呼籲各位同仁，體育會九百萬元預算應該全數刪除，除了教育局自己舉辦的體育活動我不反對外，既然有本事擔任理事長，就應該有本事自己去籌募經費；臺北市體育會理事長的頭銜還滿大的，基本上要有點財力的才能擔任，所以應該對社會作一些奉獻才是，更何況捐贈的錢除了可抵繳所得稅外，其實針對體育會的財務處理上著實也是一大好處，因爲可以不需完全仰賴公家補助。

所以我認爲這筆預算編列並不適當，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因此我堅持刪除這筆九百萬元的預算。

主席：

對於謝議員所提意見，我們到最後作決定。

周議員柏雅：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吳議員世正：

周議員想知道什麼？

謝議員英美：

主席，倒帶給他聽，我懶得再講一遍了。

主席：

謝議員所表意見與委員會相左，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留待最後再處理？

謝議員英美：

接下來請環保局局長上台。局長不在，就是他不需要預算，環保局預算統統刪掉。

主席：

當初協商過，所以是不是按照原先協商的意見。

謝議員英美：

我不同意。主席，你要考量我們身為議員的苦處啊！記得當時主席和我都是警政衛生小組的成員，大會表決通過這項提案時，我們也接受了，不過講好為期七年，但是山豬窟掩埋場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進場掩埋使用到現在，已超出其使用期限，環保局的垃圾政策究竟為何應該明白告訴我們，不能無限期、無止盡的延長山豬窟掩埋場的使用年限。

假如我還繼續參選連任，我不緊張，可是接下來我沒有機會在這裏再表示我的意見，我必須對地方上負責，既是在我的任內所作的決議，我覺得環保局長有義務明確告訴我，山豬窟掩埋場到底何時關門？

局長，你還在笑，好像我講的是一堆屁話。這麼重要的一件事為什麼沒有透過黨團協商好好檢討，我的意見都不被重視，陳錦祥都不重視我啦，為什麼我在大會提出的意見黨團在協商時都不會問我不同意協商的意見？我好像不是國民黨的黨員一樣，我被開除了是不是？

主席：

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環保局長先行說明後再作決定。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向謝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山豬窟當初在環評或者都市計畫通過時都有寫它使用的年限是七年到十年。

謝議員英美：

局長，怎麼變成七到十年，那本七年的環評報告那去了？我擔任議員二十一年，在警政衛生小組就待了十一年，我們相當清楚，當時的決策是七年。

沈局長世宏：

我當時不在場。

謝議員英美：

你現在可以推說不在場，政策是延續的嘛。上次在議事廳時，我還把使用年限七年的那本環評報告拿給你看，你有沒有看到？有嘛。

沈局長世宏：

那不是最後的環評報告。

謝議員英美：

你的意思是那本環評報告是拿來騙議會的？也就是說騙議會通過後，再更改內容嗎？明明拿到議會的版本是七年，為何現在出現不同版本呢？是不是等議會表決通過，再把版本改成七到十年？即使七到十年，我們算算，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晚上開始進場掩埋到現在多久了？

沈局長世宏：

到民國九十三年就十年了。

謝議員英美：

滿十年關不關閉？

沈局長世宏：

照原來預定的時間，應該是要關閉。

謝議員英美：

什麼叫作「應該要關閉」？你要講清楚，不能模稜兩可。

沈局長世宏：

如果要延長使用年限還要得到市民同意。

謝議員英美：

你有把握能得到市民們同意嗎？

沈局長世宏：

當然沒有把握。

謝議員英美：

不過你也不見得還在擔任局長，所以跟你講還太早了。反正待選舉後，我會帶人去圍場，正式以行動表示。山豬窟掩埋場不但使用超過七年違反當時報告，也違反了當初對山豬窟居民的承諾。王世聖議員好像答應社區的要求，要開一場公聽會，原本他找我參加，但因為我也忙，所以我跟他說，選完後，我陪你們去圍場。現在先告訴你，圍場或許會造成很大的衝突也說不定，這實在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我們希望在這之前，環保局能好好跟居民溝通，對居民作出承諾。

記得今年七月，你們在山豬窟舉辦廚餘展示會，很多人到現場，不過我在舉辦的前一天就到現場去，我發現掩埋場的味道相當濃重，所以我真的為這些在掩埋場工作的同仁叫屈，他們長期在這種環境：

沈局長世宏：

報告議員，試驗性堆肥場剛完成時還沒上軌道，只是試驗性質，將來可以不要將它設在裏頭。

謝議員英美：

那不是堆肥場的味道，而是掩埋場的味道，甚至我到他們的辦公室去，也能聞到相當濃重的味道。其實第二天在作堆肥展示時，因為我有事先走，沿路走上來，我真的很想吐，那個味道真的不是人聞的；所以在掩埋場上班的員工真的是很可憐，連帶附近的居民也很可憐，因為消毒的工作以及降低異味的工作沒做好，讓員工及居民長期為這種味道所苦，真是太不人道了。

我講的不是廢話而是真正的問題所在，不論往後做不做第三掩埋場，將來這些都是你們學習的方向。以前福德坑的污水處理做得不好，慢慢的山豬窟做得好一點點，不過說實在也不盡理想，所以以後有機會闢建另外的掩埋場，我覺得應該面面俱到，當時就因為太倉促進場掩埋，整個前置作業並未做好，最後受害的還不是老百姓。

局長，請你把七年以及七到十年的環評報告找出來，我要各一本，然後請你告訴我，山豬窟掩埋場十年使用期限一到，到底可不可以關閉？我們希望你簽切結書。

沈局長世宏：

當然有幾個條件，如果第三掩埋場可以如期施工運做，中間銜接段可以成功，也就是有替代區，就可以如期。

謝議員英美：

如果條件不允許，就是無限期的延長囉？

沈局長世宏：

也不是一直就作為掩埋場，我們現在已作了一個很好的控制，只有灰渣進去。

謝議員英美：

灰渣也是垃圾啊！

沈局長世宏：

如果不作堆肥，臭味也不會進去；至於灰渣我們已開始在做發包工作，讓它可以再生再利用，如果成功的話，要進去的東西很少了。

謝議員英美：

都還在試驗階段，我怎麼寄望你有所突破呢？

沈局長世宏：

其實廠已經存在，所以要進去的東西真的很少了，而且都不是有臭味的東西；至於污泥方面，衛工處已在進行焚化爐規劃，預算也都有；焚化爐施工期大概不到三年的時間，所以屆時污泥問題也可以解決。基本上掩埋場如果繼續使用，只能算是備用性質，好比說颱風來臨時要堆置東西等。

謝議員英美：

我們還是得不到明確的答覆。

沈局長世宏：

這些還必須大家充分溝通才行，我們一定會讓大家知道，我們確實在做，而且大家可以看得到。

謝議員英美：

局長我要退休了，我要求你簽一張十年關閉的切結書。

沈局長世宏：

再一個十年就關閉是不是？

謝議員英美：

你開什麼玩笑，你是要我向你擲石頭或丟雞蛋嗎？再一個十年關閉，這種話你也講得出口？你當我瘋子啊！你以為我好開玩笑是吧！

主席，局長說再十年關閉，你認為說這種話恰當嗎？

主席：

沈局長，答話要嚴謹，在議事廳不能開玩笑。

謝議員英美：

秘書長，這是你的部屬嗎？局長，十年關閉的承諾難道你做不到嗎？還敢說再十年，真的很可惡。

主席：

是不是請沈局長送一份十年關閉計畫到會。

謝議員英美：

我是希望他現在就能簽十年關閉的切結書。

主席：

送計畫書就好，要簽切結書恐怕有困難。

沈局長世宏：

不會有困難啦！因為北基合作案在議會，如果不能通過我們很難。

謝議員英美：

不要你答覆，我尊重主席的建議，不過我要告訴市府秘書長，有這樣的部屬應該好好檢討一下。反正我快退休了，他的答覆真的令我非常不滿意，而且讓我非常生氣，我又不能打他，打他變成我犯法，可是爲了南港地區的人，我真的很想揍他。

主席：

還是請環保局將有關山豬窟掩埋場十年關閉計畫之書面資料

送會。

謝議員英美：

主席，反正我要退休了，而且對沈局長的答覆我不滿意，所以我建議將他的特支費刪一萬元。

主席：

請秘書長給予口頭訓誡。

謝議員英美：

要不要表決我不反對，我建議刪除一萬元。

主席：

預算已經通過了。

謝議員英美：

環保局一、二、三日預算統統暫擱。

秦議員儷舫：

我附議刪除全數。局長站在備詢臺上是不可以用這種態度對任何一位議員講話的，這種態度實在是很輕浮。

主席：

我剛才說過，在議事殿堂答話絕對不能輕率，也不能用這種態度來面對議會，這是不對的；剛才我已經指責過他，希望回去後，秘書長能請局長好好檢討一番，局長的態度確實太輕率；不過也希望大家大人大量原諒他吧！遲早修理得到。

謝議員英美：

修理不到了啦。不過我覺得有一點值得安慰的是，議會同仁大家都很疼惜我，表示我謝英美的人緣還不錯。我不是一定要刪預算，只是認為至少對地方要有個交代，這是我做人的原則；沒有人會喜歡把垃圾倒在自己住的地區，南港區的居民忍受了十年的垃圾，局長卻作如此答覆，實在是太可惡了。

主席：

原則上環保局還是要把十年關閉計畫的書面資料送到議會；至於局長輕率的答覆態度請市府秘書長回去後好好作檢討，以表示對議會的尊重。

林議員奕華：

謝議員要退休了，局長是不是為剛才所說的那番話向謝議員

道歉，感覺比較妥當一點。

主席：

我已經指責過了，希望他回去後好好作檢討，我想該怎麼做沈局長會有智慧，也希望他有智慧。表決部分先行暫擱，等一下回頭再作程序上的審議。

接下來討論有關養工處第四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再來我們審議有關綜合決議部分，綜合決議一共有七項，對於綜合決議：

一、市政府各單位應全面檢討假日舉辦活動之必要性，以期減少活動次數及財政浪費，避免增添市府同仁的壓力及負擔，達到公務員週休二日、提升工作效率、為民服務之目的。（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府從編製預算開始至送議會審議為止及預算經議會審定後至開始實際執行時為止，這二段期間因時空等因素變更，若因而導致相關預算產生變動情況時，市府應來函向本會提出說明，經本會同意始得執行。（民）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英美：

我剛才情緒有點失控，所以還有一項事情沒提到。陳秀惠議員很抱歉，有一項關於山豬窟監測預算(2136)刪九折的部分恢復了沒？既然恢復了我沒意見。

主席：

三、因應經濟景氣持續低迷，政府財政日益拮据，為撙節開支，請市府全面檢討各單位首長特別費之編列標準。（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所有行政處分如涉及其他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者，應俟

司法程序定讞後再行處分，以保障人民權益。(財)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府各局處如有主辦或參與協辦之各項研討會，應事先通知本會議員。(財)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浩：

主席，其實這項決議我覺得原決議比修正後的要好，太多例子在剛剛這段等待的時間中發生，像剛剛沈局長那種態度，如果整個預算的編製送到議會審議完成後，有時空因素的變更，導致相關預算產生變化：

主席：

你討論的是綜合決議中第二條的部分，第二條已作修正。

王議員浩：

修正第二條我就是有意見，我希望照原先的。

主席：

但是剛才協商已經通過了。

王議員浩：

協商通過我知道。什麼叫作市政府應依預算法規定確實執行？沒有一個照這樣做啊！例如南港體育會以及山豬窟的問題，預算都已訂定要求的東西，事實上並沒有照預算執行，如果說有任何變化，變成市政府可以直接依照預算法規確實執行的話，那麼預算法第五十七條應通知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請問誰是主管機關？誰是原編造機關？

變成預算審議完成後，沒辦法對它究竟執不執行產生具體的監督效應。如果本席沒有記錯，在這個議會開始的第二個會期時，本席曾提出針對臺北市政府對臺北市議會作的附帶決議及但書執行的情形，還請馬市長來作過專案報告。表示事實上市府團隊

對於所謂的附帶決議以及但書並不尊重，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

民意機關在監督市府單位進行所謂預算執行的過程中，所設的一些必要之條件及要求，並不是就叫它不能去用、去做，只是希望它能更加謹慎和仔細。現在將它修正成一切回歸預算法，那自由心證的彈性也太大了。我覺得原來委員會所訂定的，必須先來函向本會提出說明，經本會同意始得執行，反而是一個智慧的抉擇，所以我希望能回復原來的修正意見。

主席：

事實上有關綜合決議還是有前提存在，原動支五千萬元以上者，還是要經過議會同意始得動支，之後有些用備查方式：

王議員世堅：

事實上這項綜合決議是民政委員會所作的，今天下午黨團協商時我也有上去，我記得當初黨團協商時同意修正是指文字上的潤飾，但潤飾的結果改成這樣，我想王浩議員不同意是正確的，因為我們也不同意。民委會最重要的精神是——經本會同意始得執行的精神，所以不應該改變才對。當初的潤飾不是說要改變它的精神，但現在等於是改變整個綜合決議的精神，整個綜合決議在民委會最大的精神其實就是要經本會同意始得執行這句話。

主席：

事實上議會決議任何議案或者預算案時一定要依據預算條文、法規條文或者議事規則。整個預算案由法規規範，並根據執行要點來做。議會也會經作過議決，對各機關採購案及預算超過五千萬元其標餘款必須動支者，由主管機關函報市政府；其中有些是同意案，有些是備查案，事實上法條寫得很清楚；只是民委會這麼寫，也不能違背執行要點中的規範，所以我們在同意執行方

面，才會作一些比較明確的更改；更何況更改並不違背許多議員所質疑的問題。所以還是根據以前的議決，凡超過五千萬元的採購案，得經過議會同意而為之。

王議員世堅：

主席，既然你解釋說沒有差別，那就按原始：

主席：

原意中的標餘款可以先行動支，所以還是有一些區隔，只是如果把它訂得這麼死，可能會與當初議決的事情有所違背。

柯議員景昇：

各位同仁，我大概翻了一下預算法的第五十八條，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前三條也就是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條。

民委會之所以會作成這樣的綜合決議主要是因為好不容易審完預算，結果預算案通過後，市政府可以利用時空環境改變為理由而改變整個計畫；改變計畫的話，則依第五十八條，再按第五十五條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換句話，計畫變更了，就應該重新來過。

主席、各位同仁，其實調整實施進度或者分配預算額度皆屬行政機關執行進度或其權限上的調整，可是無論如何一旦變更計畫，則應將新的計畫案以及預算書送會重審。我和民委會同仁以及王浩議員堅持的就是這點。

主席：

除了預算法規規範外，事實上還需依據執行要點規則辦理，

例如有些預算科目可以流出、流入，執行要點中規範得很清楚；至於要經過議會同意的，還是得報會或委員會同意之，包括標餘款、五千萬元採購案，這些內容執行要點寫得很清楚，他們絕不會違背預算法規。

其實把字眼限得太死，可能會違背到執行要點中的規範，所以文字上的修正主要還是希望能符合預算法規的規範，否則對於一些緊急狀況不在此限但事後仍需送議會備查的部分變成要用動支，如此一來可能對緊急事件執行要點的處理會有所限制。

柯議員景昇：

主席所提的執行要點基本上是行政命令，若行政命令抵觸預算法時：

主席：

這不是行政命令，執行要點是預算法中分支細項的一個解釋。基本文字修正不會違背預算法規，市府若認為附帶意見窒礙難行，市府也只是來文解釋而已。

王議員浩：

同法應該適用於各處，如果照主席剛剛這樣解釋，謝英美議員堅持體育會的一千五百萬元就不需再回頭談了；要不然那個可以談，這個又不能談，整個法不就是因人而異、因事而設，這樣並不公平。

其實今天我對所有預算都沒有意見，我只是坐在這邊耗，耗費我的生命、我的時間，我堅持的是一個原則。因為就目前來講，市府團隊針對所謂的預算以及執行決議當中，他們任何的計畫和變更經常引用的理由就是——時空的變化或本府有需求，然後府內開會決定後就做了，而且都是在市議會作成決議後去作變更。不只大事是這樣，小事也這樣。

所以基本上如果我們作成綜合決議後，還給他們開方便的後門，我覺得這並不合理，而且剛剛主席談到所謂的執行規定或規範不得違背母法，因此如果有任何變更，應該適度向主管機關：

主席：

我還是把執行要點中的條文向大會作個宣讀，我想這樣比較明確。條文內容如下：各機關辦理採購案，其預算超過五千萬者，其標餘款如有必須動支，應由主管機關以府函函報各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緊急狀況下不在此限，事後仍需送各委員會備查；又工程預算之執行不得擅自變更原訂計畫，如因事故增加工程及涉及調整貴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預算之工程費時，應徵詢貴會同意。所以裏頭還是規範得非常清楚，並沒有違背我們的監督。

王議員浩：

如果它沒有照你所念的條文做，預算又給了怎麼辦？

主席：

不可能，如果違背預算法規，決算時審計處會審核修正。

王議員浩：

本席堅持了三個會期的一項採購案就變更了計畫；變更時程也沒有經過本會的同意就變更。

主席：

有的是減項減量。

王議員浩：

沒有減項減量，而是變更計畫，根本連採購方式都變更了。

主席：

前幾天我們討論過，若涉及變更計畫沒有經過議會同意，一旦經審計機關糾舉，要負擔一切行政責任。這些機制就由審計機

關來把關，審計機關一旦議決後，議會還是會作責任的追查。

王議員浩：

主席，民意機關的監督應該是雙重的，一個是在事前，一個是在事後；現在我們事前拱手送人，然後事後再透過所謂形式上的追究，屆時說不定人事全非。

主席：

要執行才知道是否違背，沒有執行就不知道到底有沒有違背，所以才會作事後監督，事前當然無法預估。

王議員浩：

照這樣講法，預算審查就沒有意義了，反正執行得好就不需議會審議，執行不好再叫審計機關追究就好了嘛！基本上這種邏輯論點是不通的。

主席：

事實上我不跟議員辯論，只是我認為監督機制已經存在，而且在通過預算的綜合決議方面，我們希望以法規的立場著眼；當然基本上要是可行的，如果不可行而硬做的話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不過無論如何還是要取決大會的同意。

不曉得大家同不同意在文字上作修正？不同意，那麼這部分先行暫擱。接下來第五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請市府研議義警、義消、民防團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等人員投保意外險之可行性。（警）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臺北市警察及消防人員因工作繁重、危險性高且本市物價指數高生活不易，市府應建請中央支給地域加給。（警）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關剛才修正的綜合決議部分，待會兒再作決議。另外有關

社會局遊民收容所保全費用暫擱部分，我們希望能作一些條文上的修正。請總紀錄幫我們宣讀一下。

臺北市議會總紀錄廖本興：

向大會報告，遊民收容所保全警衛費用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元照案通過，但先行簽約半年，經檢討能符合安全需求始能續約，否則應即恢復由保安大隊執行。

主席：

修正後大家不同意？同意就通過。接下來進行有關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是不是照審查意見通過？好，謝謝。

再來進行有關養工處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預算以及補償費預算、中山橋遷建預算、中山橋改建工程以及謝議員所提體育會補助費用九百萬元等議案之決定；至於綜合決議方面是不是請主計單位和二位議員研究研究。

秦議員儷舫：

我剛才沒聽到，先前綜合決議有加一項，是不是也在裏面了？

主席：

有，已經通過了。現在進行有關養工處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

工程預算：

謝議員英美：

教育局的表決後，我才決定要不要支持，否則我都投反對票。除非九百萬元刪除，要不然其他的我都不支持。

主席：

謝議員提議先處理有關體育會的補助費用，大家不同意先審這筆預算？若大家同意，我們先來表決這筆預算。

謝議員英美：

預算表決前，凡牽扯利益者應先迴避。

主席：

沒有啦。

謝議員英美：

擔任體育會理事長應先迴避，議事規則上有規定，我們可以請法規室主任查一下。這筆預算既跟他有關係，他便不得參與表決。

主席：

請法規室解釋一下。

臺北市議會法規室主任兼簡秘金德：

議員不能參加與自己有利關係之議案的表決，這是針對具體個案而言，也就是案子通過對他有利，不通過對他不利的個案；但若以廣泛來講，應該是不屬於利害關係之個案。

謝議員英美：

王主任你太客氣了。有補助就是對它有利，沒有補助就是對它不利，怎麼會沒有利害關係呢？我認為有關係，不然我們請大法官解釋再來表決。我的認知跟你有差距，你不得罪任何議員我可以理解；根據我以往二十一年的經驗，有利益者應該迴避。

主席：

事實上王主任也是根據議事規則裏的規範來作解釋，我希望議員同仁能體諒議事規則條文精神之所在；現在是不是可以開始表決？

陳議員進棋：

還要請大法官解釋，時間也未敲定，為節省時間是不是先處

理後面的議案？

主席：

我覺得這件事與法規解釋沒有多大關聯，所以是不是回歸到預算案的表決？有關教育局編列體育會九百萬元的補助預算方面，謝議員不同意，不知道各位同仁意見如何？我們用舉手方式來表決，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謝議員英美：

同仁有人擔任體育會理事長這是很明確的事實，所以補助和體育會利益一定有關係；既是利害關係人就應該迴避，我講的並不為過，因為有前例可循。

主席：

請法規室陳主委解釋一下。

魏議員憶龍：

臺北市體育會據我瞭解是補助各分項委員會，至於理事長應該沒有任何的補助。

主席：

我認為補助是針對團隊並非個人，所以應該不致涉及個人利益。

陳議員義洲：

這個問題完全是牽涉到人的問題，理事長好像姓鄭，他是一個很不識相的傢伙，惡劣到極點，我想這筆預算要通過的話，他要下台才可以通過。基本上錢分配到區體育會，我沒話講，但問題是這個人到地方上亂講話，說要支持誰支持誰；這筆錢可是全民的錢、是市府的錢，他不應該利用這筆經費跑到地方上亂講話，甚至做起輔選工作。所以如果這位姓鄭的理事長下台，這筆預算我會支持。

主席：

教育局長和秘書長聽清楚了嗎？事實上補助是針對團體，與個人並沒什麼關聯。

謝議員英美：

主席、各位同仁，其實補助各單項委員會我並不反對，但與選舉活動扯上關係便是違反行政中立的行為，這是不對的，市政府各單位本來就應堅守行政中立的立場。

這樣吧！有關補助各區的預算我反對，至於單項委員會的經費我不反對，我作這方面的修正。另外，我附議陳議員的意見，建議撤換理事長，預算始得動支。

魏議員憶龍：

基本上馬市長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喜歡運動的人士。其實剛剛謝議員講得很好，有關單項委員會的補助是應該加以支持的；至於說人是不是有問題，我想人的方面應該可以來檢討，但如果將團體補助的經費刪除，使七十多個單項委員會對議會產生誤會或造成誤解其實不是很適當。

我覺得謝議員講得很好，如果公器私用應該譴責、應該檢討，但不宜因人的問題而將經費刪除掉。因此，我希望能查明二點，一經費的使用應該是針對單項委員會的補助，並非對個人的補助。二針對人方面，如果需要譴責，應該針對這個人檢討或者作成但書或決議，但不宜在經費上作刪減，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或者外間的誤解。特別今年是選舉年，如果讓幾十個單項委員會產生誤解其實對議會不見得是好事，特別市長是非常重視體育的人。

秦議員儷舫：

體育會理事長過去我們不曾接觸過，甚至其它分會我們也不

知道它是怎麼樣的組織架構，這從來不是我們在野黨去瞭解的部分，但如果它是屬於民間團體，我想理事長應該不至於是官派的，所以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權力作任何決議去撤換掉理事長，因為照說理事長的產生應該是由理、監事遴選出來的；就好像我們可能對於一些社團有所贊助，但卻不能干涉社團裏的社務，就算是對它有所贊助，也不能干涉社團可能傾向於支持某個候選人，因為很多社團經常辦很多活動，而且就算理監事是社團裏頭少數的組成分子，但可能有其不同的政治傾向，就好像任何其它可能的公會，也會對議會裏頭不同政黨的候選人有不同的支持。

正如剛剛魏議員所說的，今年又是選舉年，其實長期以來，很多社團大家都知道，那就是執政者的資源嘛！是在野黨很難觸碰到的一個部分。距選舉剩下不到幾天，我們開會到現在已經是凌晨二點零五分，更何況很多人早上六點多就有行程，所以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在這樣的議題下持續打轉；今天就算把這筆預算刪除掉，不僅對個人選舉不利，對於很多候選人的選舉也可能都是不利的，即使要撤換理事長，議會可能也沒有權利來作這樣的決議，因為畢竟體育會不是官派的理事長，所以議員似乎也不該讓人覺得管太多或撈過界。

陳議員義洲：

這不是撈過界的問題，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內湖區體育會在開會時，臺北市的鄭理事長到內湖區的體育會說，我是理事長，現在是某某人總幹事或後援會會長，請大家支持某某議員；這就是公器私用，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下但書，只要是在這個理事長任內，這筆錢就不撥出去。他不應該花市府的錢去支持他想支持的候選人。

在此我鄭重申明，我們不是針對單項委員會，也絕不是對體

育會有任何意見，而是這個人有問題；這個人有問題我們不能撤換他，但我們可以用但書要求，只要這個人任的一天，錢就不撥過去；我相信這麼做，體育會一定會要求這個人下台，否則拿不到經費。所以是不是可以下這項但書，如果可以的話，我倒覺得預算要給，因為事實上我們應該提倡體育才對。

秦議員儷舫：

剛剛說的不是那麼清楚哦，我想這位鄭理事長我們未曾謀面過，他可能也不是公務人員，他在某種場合，也許是民間社團的活動，以他理事長身分表示要支持某位候選人。

其實在座很多人有很多不同的政治傾向，不會因為一個人站在臺上說他要支持某一位候選人，所有的人就像傻瓜一樣去支持那位候選人吧！

今天執政黨是國民黨的情況下，假設他公開表示說要支持馬英九，他算不算公器私用？過去陳市長任內時，其實很多社團的理事長都曾站出來跨刀表示他要支持某某市長或候選人，這是一個很正常的情况，尤其在選舉年多少都會發生的現象。

如果今天作這樣的決議說這位理事長公器私用，可能還要看是在什麼樣的場合來說這樣的話，但不論他是在什麼樣的場合說這樣的話，他不是公務人員，我們似乎就無權管轄於他在自我意識的操控下所做任何行使自己權利下對任何候選人的支持；而且我也相信，坐在下面的人也不會因為他一句話，就真的去支持某人。

難道我請大家統統支持秦儷舫，所有人就都投票給我嗎？不會嘛！更不要說只是旁邊一個人說請你支持秦儷舫而已，連我自己親自到場都沒有辦法得到所有人支持，何況只是一個抬轎的人呢？謝謝！

謝議員英美：

我再補充一下，再幾個小時，南港舉辦一項千人登山大活動，什麼馬到成功大團圓，真是拍馬屁拍到馬腿上，而且上面清楚寫著“摸彩”二個大字，有電視機、電冰箱以及洗衣機等等獎項，這些費用那來的？這麼大的獎項是教育局提供；還是體育會提供？這都是很大的疑問。

市政府是這項活動的指導單位，南港區公所以及臺北市體育會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則是南港區體育會。我也搞不清楚什麼叫作主辦？什麼叫作承辦？其實要怎麼收場我也不知道，不過我想刪除這筆預算可能是最好的收場吧！

我不反對單項委員會的補助預算，因為單就單項委員會來講少說有七、八十個，所以補助的預算並不多，因此這筆預算可以不必刪除，但是還是希望教育局能嚴格控制，千萬不能讓體育會我行我素，做人情未免也做得太難看了吧！至於各區一旦發現違反行政中立者，我們可以將這部分經費刪除，這是最折衷的作法。

目前就我所知，發現違反行政中立的行政區包括松山區以及南港區，其它行政區是否也是如此我就知道了。除了這二區，其它區預算究竟要不要刪跟我無關，我也沒有意見。要不然我退而求其次，只要刪南港區的補助預算，因為這部分已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反正它目的也達到了，它把議員的服務處印上去，最後劃掉說是受到打壓，真是得了便宜還賣乖。民政局林正修局長都沒有督導好，我們南港區長是老實人卻被利用了，我實在不願意欺負老實人，也捨不得苛責他。說實在的，我也很善良、也很照顧他。

主席：

我們回歸預算的主題。請秦議員發言。

秦議員備舫：

主席，現在時間二點十二分，對本會同仁來講這是第八屆議會最後一個會期；基本上不論是對很多同仁或者少部分同仁、甚至對我自己而言，都可能是最後一個會期；再過四十二天就要選舉了，到底在十二月七號我們能不能勝選都不知道，但我知道明天早上六點我還要辛苦的去送遊覽車，因為我如果不去，也可能選不上，所以我們不能放棄任何一個可能讓自己加分的機會。

有些話我也不願意講，但如果我們一直在這個議題上打轉而跳脫不出來的話，我建議我們明天下午二點鐘再來開會，大家現在回去睡覺；因為這個議題可能要放到三黨協商重新作討論，所以如果現在還在這個議題上糾纏不清，可能應該拿到政黨協商中重新談起。如果要重新來過，我們現在就回去睡覺，至少還有三個多小時可以睡，明天下午再繼續開會。

主席：

我們當然希望以當初協商的機制作為整個程序上的處理，只是後來謝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所以剛剛才會在大會上徵求大家的意見，在大家沒有異議的情況下才將它納入，這也是一種協商機制；如果當初有人反對就會作罷，可是沒有人有異議。

楊議員實秋：

主席，如果協商的議題大家有意見，我想就如同仁所說，我們不需要大家互相折磨，在那邊出洋相、睡覺；我在這邊正式提議，是不是再延會二個禮拜？或者開到十二月六號？我是希望開到十二月六號，當然我的希望不代表全部，所以我主動要求再延會二個禮拜。

協商時說好黨籍議員儘量不要講話、不要發言，但如果協商

機制沒辦法遵守，乾脆再延二個禮拜甚至三個禮拜，我想很多同仁都希望暢所欲言。

主席：

當初這個議題並未列入協商內容中，所以在此徵求大會的意見，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作個表決？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幾位同仁基本上均不反對體育活動的推動，其疑慮在於人，但體育會裏頭畢竟存在理、監事制度，非一人獨任制，所以應該可以透過教育局主管單位加強監督，為何要攪到議會，讓外界質疑是因人去影響事情，這不是一個很好的印象。

體育活動基本上是一個不參與政治的活動，不應涉入任何的政治色彩。教育局李局長應該負起監督、督導的責任，要求所屬科長去做，議會在這裏作任何決議都不宜。

老實講，一個人團體如果因議會撥了一點錢給它就可以對它頤指氣使要求這、要求那，那麼議會也太自我膨脹了，這不是一件好事。

所以請議會同仁大家認真思考，人事方面是可以適度的要求政府主管機關監督，但不要在經費上或團體上染上太多政治色彩，這是我再度針對這點提出說明跟要求。

主席：

我再次向大會報告，事實上這項議題並未列入協商機制的內容中，現在到底是維持當初協商的版本或者要作表決，請大會作決定。

陳議員嘉銘：

我們尊重謝議員的意見，不過是不是先處理協商的內容，因

為我反對一直再這樣拖下去。

主席：

先協商過再討論謝議員的問題。

謝議員英美：

以後我沒機會再來開會，所以這筆預算是不是先討論，如果表決不過，我也認了；我這個二十一年的老議員拜託各位給我一個機會。

主席：

謝議員是不是能夠尊重協商機制，至於你的問題，我們不會把它模糊掉。

謝議員英美：

這可關係到之後我是否投反對票的問題。

主席：

不影響。

謝議員英美：

有。各位可不可以讓我拜託一下，我只是刪除違反中立的預算又不違法。

高議員建智：

記得一、二個月前，士林區也曾舉辦活動，馬市長也到場參加，那個場合一看便知道是支持馬英九的；其實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個人認為經費歸經費，與中不中立應該分開。

主席：

現在不談裏面的內容，談支不支持這筆經費。是不是以協商機制作處理，至於謝議員的意見我們還是要作表決，大家是否同意？

謝議員英美：

我這麼一點小小的要求難道有過嗎？我沒有說全部要刪，現在是退而求其次只刪違反行政中立的部分，其它的我沒意見。另外陳義洲的意見我也尊重他。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認為針對本項預算作個但書。

謝議員英美：

魏議員的一番話讓我感動，的確應該支持單項委員會，其實我也有點意氣用事，不過我還是要充分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

既然這樣就作但書，違反行政中立就不補助。

陳議員淑華：

我有保留大會發言權，而且送到黨團裏，並要求作黨團協商，但我們黨團召集人居然沒有拿出來討論。

當初我要求作二點但書，一、如果行政中立就不補助。二、不得有摸彩的行為。既然名為體育會就是要推行體育，不能辦摸彩活動。

主席：

行政一定要中立，至於怎麼運作我們無法管束，因為有時是其他單位或公司贊助的，沒有辦法強制人家不准摸彩。

陳議員淑華：

主席，體育會是一個社團，市府本不應該針對特定社團作補助，這樣違反採購法；我們不能特定補助單一一個社團，更何況各區體育會跟市體育會都是社團，在社會局的位階都一樣，所以由體育會補助區體育會是不對的。

理論上我們是相當支持單項委員會的補助，既然這樣，那麼就嚴格要求，不能算補助，應該說是委託體育會代為辦理體育事

項；若以委託行為而言，當然可以要求它行政中立，反過來如果是社團，便無法作此要求，它高興支持誰就支持誰。體育會既受教育局委託，我們當然可以要求它，不但要它保持行政中立，而且不得辦理摸彩的活動。

主席：

這樣好了，不得公器私用、要行政中立。

陳議員淑華：

不得摸彩。

主席：

不能說不得摸彩，個人贊助的活動為何不能摸彩？

陳議員淑華：

不要接受補助就可以辦摸彩活動。

主席：

我們下定義要下得很有道理。

陳議員淑華：

教育局有一個補助條例，就像文化局補助各社團也都是一個補助辦法。如果是依照這個補助辦法辦理的話，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

補助經費不得做為摸彩之用，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不要！

主席：

什麼不要！不然怎麼辦？

陳議員淑華：

怎麼可以給候選人捐做摸彩品呢？

速記：姜蘊冬

主席：

補助經費不得做爲摸彩品之用還不行，不然要怎麼辦？

陳議員淑華：

不能由候選人來捐助摸彩品。

主席：

那是人家的自由，你怎麼可以管到人家的行爲。

陳議員淑華：

因爲這個補助沒有公開。

主席：

我們不要吵這個問題，這是很小很小的問題，但也要有一個合理的邏輯。

第一，補助經費不得做爲摸彩之用，第二，要維持行政中立。

羅議員宗勝：

如補助經費不得做爲摸彩之用，那補助經費不得去用的東西可多了。以後我也可以下一個但書，體育會辦活動不得穿短褲，可不可以？沒有道理嘛！不得做爲摸彩之用，這是廢話，很多東西都不得，我反對！

吳議員世正：

教育委員會針對這個問題也有經過長時間的討論，討論的情形就跟現在議場的情形差不多。因爲大家的意見很多，經過討論之後，我們也做出了相關的決議，就是因爲這個問題會牽涉很多，是否請大會還是尊重教育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

好！就做維持行政中立的但書，沒有其他意見就通過。

謝議員英美：

委員會做了兩項決議，第一項是教育局補助之臺北市體育會

、各區體育會……應注意落實行政中立原則。這做得太寬鬆了，還是照剛才議長講的做但書，如果有違反行政中立者不予補助。

第二項，原決議是教育局每年補助各區體育會應以三十萬元

爲原則……原來是二十萬元，現在又增加爲三十萬元，憑什麼做這樣的增加呢？不可以做這樣的增加。

主席：

現在補助多少？

謝議員英美：

二十萬元。

主席：

預算編列二十萬元嗎？

謝議員英美：

今年度是二十萬元。

主席：

爲什麼變成三十萬元？應該不能做增加支出之決議。

吳議員世正：

沒有增加預算，那是一千五百萬元整個列成一項，怎麼樣調整並沒有列在預算書中，即他們怎麼補助法另外有規定。

主席：

她告訴我是二十萬元啊！

吳議員世正：

那是臺北市體育會理監事通過的一個辦法，是他們自己訂的，教育局補助他們的一千五百萬元並沒有訂怎麼樣來分配。

主席：

請局長說明一下到底有沒有訂？因為議會不能做增加支出之決議。

李局長錫津：

那一個項目的確是一千五百萬元，沒有特別說要補助多少錢，只是經過大家審查訂成二十萬元。

謝議員英美：

局長說的很清楚，他們自己審查訂出補助二十萬元，現在委員會要求增加十萬元。違反行政中立反而要加十萬元給他，這樣合理嗎？

主席：

確定是二十萬元嗎？

吳議員世正：

教育局這一千五百萬元的預算沒有寫要怎麼樣分配，以往以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那是把整筆錢撥給體育會後，體育會自己的理監事通過一個所謂補助辦法，怎麼樣把教育局補助的錢分給各區、各單項體育會，那是他們自己內部訂的原則，跟我們議會跟教育局都沒有關係。即教育局把這一筆錢給他，他們自己訂一個規則出來，以這個為原則，這並沒有在預算書內出現。

教育委員會是認為這樣太過寬鬆，所以我們要訂清楚，第一不能違反行政中立，第二給各區體育會的經費太少，臺北市體育會自己保留的太多，所以我們希望把經費能下放到各區體育會去。所以才會有第一項不管是各個層級都要保持行政中立，第二項則是各區體育會受限於臺北市體育會太嚴重了，每年臺北市體育會拿了九百萬元，只有補助各區體育會二十萬元，一整年只有二十萬元，我們覺得這樣預算的分配是有問題的。

主席：

吳議員，整筆預算是沒有細項，但是在執行預算時有其規範，教育局內部規定一個體育會補助二十萬元，有沒有這種規範？

吳議員世正：

不是教育局的規範，那是體育會的規範。

主席：

撥給他們由他們自己勻支？既然是他們自己勻支，我們為什麼要管他們給幾萬元？就算要撥五十萬元也是他們的事啊！不是把這個但書取消掉？他們要撥多少錢由他們自己決定。

吳議員世正：

問題是現在錢都留在臺北市體育會他們自己用，各區的體育會要辦活動，每年只能向他們申請到二十萬元，大家有很多意見。就是因為教育局沒有規定，由他們自己決定怎麼用，才會弄得大家霧煞煞。

主席：

我們現在做決定也是違背剛才所說的彈性原則。

吳議員世正：

是教育局給他們彈性原則，我們沒有給他彈性原則，我們覺得應很明確的告訴他要怎麼運用這筆經費，不能說他自己愛怎麼用就怎麼用。

主席：

但是以前議會是撥二十萬元補助他們，現在又改成三十萬元。

吳議員世正：

那是體育會內部決定的，不是教育局也不是議會決定的。

主席：

但既然他是彈性運用，我們也不能強制規範他啊！

吳議員世正：

錢是我們給他的啊！

主席：

沒有錯！但是……：

吳議員世正：

問題是我們給他錢，他怎麼用地方很有意見，所以我們要規定清楚，不能再放任他自己運用。

主席：

早期我們補助他二十萬元，沒有規定怎麼用，現在要補助他三十萬元，變多十萬元給他，這個規範跟邏輯不是很奇怪嗎？既然他能彈性運用，我們就不管他怎麼用，五十萬元或是二十五萬元都可以，不必去規定一定要多少錢。

吳議員世正：

現在教育委員會對這樣的運用有意見就對了。因為教育局一千五百萬元這麼大一筆經費，沒有分配方法，整筆就交給他們，讓他自行去運用。他怎麼分配給各區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會，都是由他們自己來決定。

主席：

那就請教育局訂一個規範來規定嘛！

吳議員世正：

教育局沒有任何規定。

主席：

請教育局訂一規範送議會備查，我們不要規定多少錢。既然我們通過了這筆總預算，就讓教育局來監督他，我們議會不要管那麼多。

吳議員世正：

議長，當時我們就是考慮到這種情形，大家認為給你一千五

百萬元這麼大一筆經費，應該怎麼用要規定清楚。現在給他們自己運用就是用得霧煞煞。

主席：

還是讓教育局去監督，我們議會只審總預算，即使我們定三十萬元也不一定是正確的。所以還是由教育局去訂規定，合不合理，以後我們再做監督。

吳議員世正：

既然委員會有做決定，還是希望大會能接受，各委員會都一樣嘛，希望能夠維持委員會的決議。

陳議員義洲：

把錢收回教育局，由教育局來控管就好了，由各單位向教育局來申請。我想現在主要是人的問題，如果錢交給教育局管的話絕對是公平、公正。

主席：

預算已經通過，現在是但書的問題。教育局長說要收回來自己分配，同仁的意見怎麼樣？

謝議員英美：

各單項委員會辦完活動後再跟教育局申請補助，這樣比較直接。就像回饋經費一樣，由區公所控管；各里辦了什麼活動，也是跟區公所申請，這樣就好了。這一條附帶意見就刪掉了。

主席：

那由教育局統籌分配，各單位向教育局申請補助。各位同仁意見如何？

吳議員世正：

還是請尊重教育委員會的原決議。

謝議員英美：

教育委員會的決議違反預算審查原則，原來是補助二十萬元，現在違反行政中立，反而增加為三十萬元，世上那有這種道理。二十萬元嫌少，還要增加十萬元？

主席：

其實由教育局收回控管權也是公道啦！不知大家的意見如何？我想既然教育局說他們沒有問題的話，就交由教育局來控管。有人反對！我們就對由教育局收回自行補助的但書來做表決。

陳議員政忠：

剛才通過的部分我不能再加一些但書？

主席：

這跟剛才通過的沒有關係。

陳議員政忠：

對啊，這個案子你已經宣布通過了又再討論的啊！

主席：

沒有！現在是討論但書的部分。

陳議員政忠：

好，那繼續討論好了，我每一個都有意見。

陳議員嘉銘：

就照委員會的意見，如果有反對的就表決，這樣比較快一點。

主席：

我們就不討論但書的問題，以委員會的意見做表決。

謝議員英美：

剛才已經通過一項但書了，即違反行政中立的不予補助，這已經通過了，只剩下第二項附帶決議大家有意見哦！

主席：

還沒有通過，還在討論中。

既然大家無法達成共識，就依議事規則來處理。我們是不是用舉手方式表決？

魏議員憶龍：

用表決器。

主席：

舉手表決就好了吧？

魏議員憶龍：

這牽涉到大家對體育活動的認同，用表決器表決一下好了。而且按照議事規則，表決就是以舉手或表決器為之。

主席：

對魏議員提議用表決器表決，大家有沒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議長，這是議事規則裡面的規定。

主席：

表決有表決方式，你提議也要大家同意啊！

魏議員憶龍：

不是，表決以舉手或表決器為之，你可以問一下法規室。

謝議員英美：

預算原則上大家都沒有意見，現在只是對附帶決議有意見，我們覺得做得不夠完整。對於違反行政中立的部分也有很多同仁提出，這部分我們不予補助，確實已經有發現這種現象，我也把公文、海報拿給大家看了。

對於第二項附帶決議就是不可以增加金額，為什麼建議要增加呢？我沒有看過這樣的例子。分開來表決，一項一項表決。

主席：

一次表決，沒有分一項一項的。

謝議員英美：

兩項附帶決議啊！

主席：

同樣一個議案，一次表決。

謝議員英美：

不會吧！以前也有預算歸預算，但書歸但書表決的。

主席：

沒有，預算跟所有有關的附帶決議一次表決。

我是認為附帶決議可以把議員的意見納入，第一條若有違反行政中立者不予補助，如果大家能達成共識，今天就不需要表決。

是不是謝議員也不要堅持，附帶決議第一條我們就做修正，但違反行政中立者不得補助，其他則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好不好？

謝議員英美：

不是折衷不折衷的問題，為什麼二十萬元要提高為三十萬元我搞不懂耶？

主席：

因為教育局補助他是整筆的預算。

謝議員英美：

我知道是整筆的，局長說明的很清楚，今年度補助二十萬元，明年要變成三十萬元，我搞不懂為什麼？送禮也不是這樣的送法啊！

主席：

我看謝議員不要堅持了，我們來檢討看看。

謝議員英美：

這本來就違反預算法啊！

主席：

如果這個附帶決議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希望教育局好好以行政方式來處理。

謝議員英美：

那有二十萬元變成三十萬元，做不好還要增加他的預算，有這樣子的嗎？

吳議員世正：

需要再說明嗎？

主席：

不要再說明了，我們就照這樣來做，但是希望教育局嚴格來控管這些預算的支出。

吳議員世正：

有些議員跟我們反映臺北市體育會有違反行政中立的情況，所以我們針對臺北市體育會有這樣的決議。至於附帶決議第二條對各區體育會，那是各區體育會的事情，各區體育會都認為臺北市體育會掌握了太多的資源，沒有下放到各區體育會讓他們好好辦活動。

至於各區也許也有另外違反行政中立的情況，我們一樣在前面已經處理了，但是各區要辦活動那是各區的活動，各區需要的經費二十萬元太少，所以希望臺北市體育會不要掌握這麼多資源在自己的手上，要多下放到各區的體育會，行政中立的辦活動。

主席：

行政中立跟補助經費是兩碼子事，各機關一定要行政中立，

至於經費的補助，要由臺北市體育會掌控做分配或是下放給各區體育會，那是另外一個議題，所以我們要切割成兩部分。

剛才所談有一個重點，原來是一個區的體育會補助二十萬元，委員會則認為要權力下放，增加他們的補助經費，當然有議員會質疑我們能否提出增加預算之支出。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希望能將資源下放到各區裡面，不要讓臺北市體育會掌握這麼大的權力。我想我們不必對此事爭議太多，就由教育局自己去掌控分配，到底有沒有問題以後再說，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來處理。

原則上第一條如果違反行政中立者，不得補助，其他沒有意見，就照委員會的意見來處理。

秦議員儷舫：

主席，這一條討論了這麼久，我都還沒有看到單子？

主席：

什麼單子？

秦議員儷舫：

詳細說明的單子。既然要做為協商討論的東西，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發補充資料過來？

主席：

預算照案通過了。

秦議員儷舫：

我們討論了那麼久，從頭到尾我都沒有看到它在協商的項目裡面。雖然剛才主席有徵詢過我們的意見，可是議會工作人員應把要討論的資料送到大家的手上啊！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看到？詳細內容我都沒有看到，怎麼知道做了什麼但書或是附帶決議？

主席：

我說明一下，預算內容不變，照案通過……

秦議員儷舫：

等一下可能要表決，會牽涉到但書或是附帶決議等。

主席：

現在沒有表決啊！大家的意見一致了。

秦議員儷舫：

附帶決議也是照原來委員會的決議是不是？

主席：

不是！第一項後面是寫……但違背行政中立不予補助。

秦議員儷舫：

那時間暫停一下，請工作人員補發一下資料。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條文呢！

主席：

請議事組把條文寫清楚送給各議員同仁。

魏議員憶龍：

請問一下，是不是所有通過的預算都可以隨時增加做附帶決議？

主席：

附帶決議裡有要修正的字眼可以做修正。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思是不是每一筆通過的預算只要在大會未結束之前都可以再拿出來做附帶決議？

主席：

不是，這原來就有做附帶決議，只是做修正。

魏議員憶龍：

附帶決議怎麼修正？附帶決議已經隨著預算通過就通過了，

怎麼會通過之後再修正呢？譬如我把建設局或是工務局的附帶決議再做修正是否可以？

主席：

之前我有請教大會要不要討論這個問題，是大會同意的哦！我也有講以協商機制為準，是大家同意對此事做討論的啊！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會議詢問，按照議事規則是否可以這樣子做，即預算已經通過了，是否可以把他的附帶決議再拿出來做修正？

主席：

不可以！但這是經過大家討論同意的案子，所以可以做修正。

魏議員憶龍：

照議事規則規定，預算通過了，如果附帶決議要做修正，只要經過大家的同意，可以拿出來做修正？

主席：

不是，這個議案還沒有做決定之前，大家要同意這麼做才可以，所以我剛才才有請求大會同意。

魏議員憶龍：

這個案子的預算通過了沒有？應該通過了吧！

主席：

還沒有通過。

魏議員憶龍：

還未通過？

主席：

正要通過當時因為謝議員有意見，所以我徵求大會同意是否可以討論。

魏議員憶龍：

有暫攔嗎？

主席：

沒有暫攔，後來討論是否要列入協商項目，但大家都不講話。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已經搞糊塗了，預算到底通過了沒有？

主席：

預算大家已經達成共識準備通過了，只是附帶決議文字要修正。

魏議員憶龍：

所以預算尚未通過就對了？

主席：

預算通過了，附帶決議尚未通過，附帶決議裡面要做這些字眼的修正。

魏議員憶龍：

我們曾經有預算通過，附帶決議未通過的情形？好像沒有吧？

主席：

怎麼會沒有，這是附帶決議下但書不是在預算裡面。

魏議員憶龍：

附帶決議做委員會的決議就好了，這樣就不必拿到大會來討論。議長你也會做過這樣的裁決，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

但是這個案子已經成案送二讀會討論了，如果要回歸委員會，也要經過大會議決回歸委員會的意見。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思就是回歸委員會的意見比較簡單，最近大家都很忙，明天我的競選總部就要成立，可是我現在還坐在這裡。拜託一下！應該要決定的就趕快做裁決。

主席：

我就是要做裁決，可是大家的意見那麼多我也沒有辦法。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思是遊戲規則是什麼大家要講清楚，要怎麼走就照規則走。我剛才已經建議，要不就照以前的裁決回歸委員會意見，這樣就不必拿到大會討論，上一次不是也曾有這種案例？

吳議員世正：

請針對是否贊成教育委員會所做的決議表決，因為剛才發言的議員也有表示，表決的話，大家就接受這個結果，至少各方的意見都表達過了。既然教育委員會針對這個問題討論也做了決議，請大會決議是否支持教育委員會的決議，這樣也可以簡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

這個議案並不是大的議案，我是認為如果大家可以達成共識就做修正，如果大家不同意，我們就回歸議事規則做表決。

再徵求大會的意見，對此案大家不同意謝議員所提出來附帶決議第一項的字眼修正？（不同意）我們就回歸議事規則。

大家請坐，要如何表決？是否舉手表決？

魏議員憶龍：

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表決方法以舉手或用表決器表示行之，必要時得經大會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

如果大家對表決方式有意見，就以表決方式來表決好了。

魏議員憶龍：

會議詢問一下，議事規則中是否有針對舉手或表決器要用大會的表決方式來處理？

主席：

沒有明文的规定，但當你提的意見有別的人不同意時，當然是以民主機制的方式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再澄清一下。不是我提議用表決器，表決器本來就是議事規則基本的原則。為求有責任的、清楚明晰，大家就是用表決器，才曉得誰投贊成票，誰投反對票；舉手表決就不知道了。

主席：

舉手表決也可以記名啊！

我再徵求大會的意見，大家的意見如何？舉手好了！

大家請就坐，清點在場人數，用舉手表決。在場人數三十二位，贊成委員會意見的請舉手，贊成有十八位。

謝議員英美：

再表決一次。

主席：

重新表決，清點在場人數，確定在場人數連主席共三十二位，贊成委員會意見的請舉手。在場三十二位，贊成十九位，通過。

接下來繼續進行養工處的部分，有關於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計畫要做表決，是不是同樣用舉手表決？

李議員建昌：

主席，這幾條我建議記名表決。

主席：

好，以舉手記名表決。

陳議員嘉銘：

剛才不是說要給各黨團五分鐘各自陳述，然後再做表決嗎？

主席：

大家不發表意見也可以，如果想發表意見的話，每個黨團就五分鐘陳述一下。

陳議員嘉銘：

我們工務委員會的陳正德議員對此要陳述一下啊！

主席：

大家不同意當初我們協商的機制？

陳議員嘉銘：

當時協商是說五分鐘。

主席：

好！每個黨團五分鐘。

費副議長鴻泰：

我今天晚上還沒有發言，其實大家的立場已經很清楚了，我跟陳議員建議，現在已經二點五十八分，快三點了，大家可以節省一點時間、節省一點體力。大家的立場在議事廳已經不知講了多少遍，我建議趕快表決好了，我個人是不傾向、也不贊成由黨團再派人出來說明，講的結果還是一樣嘛！

主席：

再次徵求大會的意見，我們就直接進行表決好不好？

陳議員正德：

議長，剛才我已經表示過因為這三項都是新的工程，所以建

議應做部分刪減之後再做表決。

主席：

你把具體刪減的數字提出來之後，我們再徵求大會的意見。

陳議員正德：

刪減百分之五。

主席：

大家不同意工程費預算刪減百分之五來表決？（同意）工程費就以刪減百分之五計列。

對於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的工程費以及補償費用，工程費部分刪減百分之五計列，以舉手記名方式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人數四十三位，委員會審查意見是刪減一元，修正意見是刪減百分之五，就第一跟第二修正案來表決。

總工程費是十五億二千零九十萬二千元，刪減百分之五計列，贊成工程費刪減百分之五的請舉手，有費副議長鴻泰、楊實秋議員、林奕華議員、陳永德議員、陳錦祥議員、陳惠敏議員、林晉章議員、陳義洲議員、陳麗輝議員、陳政忠議員、李仁人議員、蔣乃辛議員、陳進棋議員、王浩議員、厲耿桂芳議員、李銀來議員、吳世正議員、賴素如議員、魏憶龍議員、鍾小平議員、王正德議員、李彥秀議員、秦儷舫議員、陳玉梅議員，計二十四位，超過半數，本案通過。

江議員蓋世：

議長，剛才那個案子是記名表決，所以表示反對的人也要記名表決一次。

主席：

在場議員四十三位，不同意工程費刪減百分之五的請舉手，

有蔡秋鳳議員、周柏雅議員、葉信義議員、李建昌議員、江蓋世議員、謝英美議員、王博昱議員、陳秀惠議員、陳碧峰議員、陳正德議員、陳淑華議員、王世堅議員、顏聖冠議員、高建智議員、陳嘉銘議員、柯景昇議員、許富男議員、羅宗勝議員，計十八位，本案否決。

接下來進行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總工程費是三億二千七百零七萬九千元，刪減百分之五計列，在場四十三位，贊成的請舉手，有鍾小平議員、王正德議員、魏憶龍議員、李彥秀議員、陳玉梅議員、秦儷舫議員、賴素如議員、吳世正議員、李銀來議員、王浩議員、厲耿桂芳議員、陳進棋議員、林晉章議員、陳惠敏議員、陳嬾輝議員、陳義洲議員、陳政忠議員、李仁人議員、蔣乃辛議員、陳錦祥議員、陳永德議員、楊實秋議員、林奕華議員、費副議長鴻泰，計二十四位，本案通過。

不同意工程費刪減百分之五計列的，在場人數有四十三位，反對的請舉手，有高建智議員、顏聖冠議員、柯景昇議員、陳嘉銘議員、許富男議員、羅宗勝議員、陳淑華議員、王世堅議員、陳正德議員、陳碧峰議員、陳秀惠議員、王博昱議員、謝英美議員、江蓋世議員、葉信義議員、李建昌議員、周柏雅議員、蔡秋鳳議員，本案否決。

接下來中山橋改建工程總工程費二億二千七百二十二萬七千元，刪減百分之五計列，在場人數四十三位，贊成的請舉手，有陳進棋議員、厲耿桂芳議員、王浩議員、李銀來議員、吳世正議員、賴素如議員、林晉章議員、陳惠敏議員、陳嬾輝議員、陳義洲議員、陳政忠議員、李仁人議員、蔣乃辛議員、林奕華議員、楊實秋議員、陳永德議員、陳錦祥議員、費副議長鴻泰、魏憶龍議員、鍾小平議員、王正德議員、李彥秀議員、陳玉梅議員、秦

儷舫議員計二十四位，本案通過。

不贊成刪減百分之五計列的，請舉手，在場四十三位有王世堅議員、陳淑華議員、顏聖冠議員、高建智議員、柯景昇議員、陳嘉銘議員、羅宗勝議員、許富男議員、陳正德議員、謝英美議員、王博昱議員、陳秀惠議員、陳碧峰議員、江蓋世議員、李建昌議員、葉信義議員、周柏雅議員、蔡秋鳳議員計十八位，本案否決。

綜合決議部分，是否可以同意以這種方式修正？

王議員世堅：

請尊重我們民政委員會的原始決議好嗎？

主席：

有沒有反對的意見？（有）還是照協商的意見。

王議員世堅：

協商的時候是說要潤飾文字，潤飾以後的結論跟我們民政委員會原始的審查意見……經本會同意始得執行」這幾個最重

主席：

並不會影響太大，還是有監督的機制存在。

王議員世堅：

剛才石處長跟我通了電話，她也說要補一些資料來啊！

主席：

資料後補，原則上我們先同意協商的修正條文好不好？

王議員世堅：

這樣以後大家都不敢協商了，因為協商的結論是我們大家同意潤飾，可是現在「潤飾」兩個字把內容改成完全跟民委會的意見不同。

主席：

再商量一下。

王議員世堅：

主計處跟我們商量以後也同意了，他是說把「時空等因素」改成「重要政策」，這兩段期間因重要政策變更的話，就照原意見「經本會同意始得執行」。

主席：

對，這樣也符合預算法法規的規定，因為重要的政策是要送立法院，我們的預算是准用立法院的預算法來執行。

王議員世堅：

改成重要政策，其他就按照我們民委會的審查意見。

主席：

對這個字眼的修正有沒有意見？（無）那就照這個字眼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臺北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

陳議員正德：

議長，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是否已二讀了？

主席：

對！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三讀我們就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三讀是本會同仁沒有意見就通過了，沒有所謂授權議事單位，不要再授權了。

主席：

好，三讀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九十一年度追加預算案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

通過。

捷運局的部分，請宣讀一下。

宣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東延段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宣讀的捷運系統三筆特別預算有何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接下來進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各位有什麼意見？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三點十六分，有關這部分本席建議留待新的市長、新的議會再來審查這個案子。因為它是一個特別預算，所以下我要做幾點說明。

馬英九市長在四年任內最後的階段碰到兩個政策問題，一個是松山機場遷建案，一個是巨蛋。有巨蛋、沒有巨蛋跟松山機場遷不遷建，並沒有重大的關係；但是松山機場遷不遷，對巨蛋卻有重大的影響。我們看到馬市長的白皮書，松山機場本來是配合遷建的，後來又不肯去討論了，等到市長候選人李應元提出時，他又提出松山機場要做為直航的機場。

對巨蛋呢？一年過了，二年過了，三年過了，一直到第四年，剩下四十二天，他提出了巨蛋案，將近二百四十八億元的預算

交到我們議員的手上要來討論。本席認為，馬英九市長對這麼重大的政策，他的表現實在是太懶惰了。第一：有關這部分應該有很好的政策討論，尤其是松山機場未來的政策會影響到巨蛋，應該由他主動提出來，可是之前我們看到馬市長對於巨蛋以及松山機場並沒有很強的意願跟臺北市議會好好討論一下，甚至之前我們希望馬市長為此案來做報告，卻遭到多數人的拒絕。就因為無法在議會討論，表示我們的市民無法充分的討論跟參與，形成市民的共識。

第二：原來設巨蛋會受限於航高六十米，受限於三公里範圍之內種種的限制，但這樣的限制會因為松山機場的遷移而有重大的影響。

第三：這是一個花費龐大的案子，馬英九市長口口聲聲說沒有錢做磺港溪整治、內溝溪整治等等，說到要花三點五億元就哇哇叫，但是蓋巨蛋要花一百零四億元去買土地，要向銀行借款發行公債一百四十三億元，總共是二百四十八億元。

這二百四十八億元的財務報告目前尚未正式出爐，整個環評報告我們也不瞭解，因為還沒有做。航高的問題，因為牽涉到松山機場，我們沒有完整的報告，到底會不會影響到松山機場？有沒有辦法解決？這種種的問題我們需要討論，我們更需要市民的參與。由於需要討論，由於需要市民的參與，馬英九市長卻於最後的四十二天前將此案送到議會來，我們不知道將來誰會留任，誰會畢業，尤其今天是謝英美議員本會期審查預算最後的一個晚上。

我要再次呼籲同仁，探討這個問題不涉及所謂黨派的問題，而且我們面臨的是未來需要更多的專業，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有新的民意。由新的市長提出一個好的政策，不是像馬市長這樣變來

變去，由二百六十三萬市民所選出新的議會來決定這個問題。這筆特別預算今天通過、明天通過、後天通過、明年的一月通過或明年的二月通過，事實上在九十三年也不可能蓋。

這樣的預算我再次呼籲各位同仁，把它留給新的市長來決定，新的議會來審查，謝謝！

陳議員錦祥：

議長，這個案子我想還是照政黨協商的意見來表決。

主席：

針對這筆預算我們已經請市長做過專案報告了，也做過了質詢及答覆，是不是就對此案做個處理？是不是一樣舉手表決？要不要記名？

陳議員嘉銘：

我再次呼籲同仁，這麼大筆的預算如果今天就要通過，我們覺得不是很理想，如果真的要表決，希望能記名表決。

主席：

針對這個議案我們用舉手表決，本案是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四十三位，贊成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的請舉手，有費副議長鴻泰、楊實秋議員、林奕華議員、陳錦祥議員、陳惠敏議員、林晉章議員、陳義洲議員、陳政忠議員、李仁人議員、蔣乃辛議員、陳進棋議員、王浩議員、厲耿桂芳議員、李銀來議員、吳世正議員、魏憶龍議員、鍾小平議員、李彥秀議員、賴素如議員、王正德議員、秦儷舫議員、陳玉梅議員共二十二位過半數，本案通過。

柯議員景昇：

議長，會議詢問，剛才江蓋世議員有沒有提擱置動議？

主席：

沒有。

柯議員景昇：

他一開始就講擱置。

主席：

沒有提。已經進行表決，表決過了。

柯議員景昇：

如果有提擱置動議的話，要附議。

主席：

對！如果有，我當然要徵求附議，但是他沒有提到這個問題，他是說請大家多思考。

請清點在場人數，有四十三位，反對委員會意見的有蔡秋鳳議員、周柏雅議員、葉信義議員、江蓋世議員、李建昌議員、王博昱議員、謝英美議員、陳秀惠議員、陳碧峰議員、陳正德議員、陳淑華議員、王世堅議員、顏聖冠議員、高建智議員、柯景昇議員、陳嘉銘議員、許富男議員、羅宗勝議員共十八位，本案否決。

三讀有無意見？（無）通過。

因為我們還有一些法規案，大家是否同意以半個小時的時間來審議一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因為這些法規案已經擱了很久，而且各黨各派都有議員代表在委員會中盡心的審議，是否可以從標題唸過一遍，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予以通過。

主席：

我們就快速審議一遍，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的話就暫擱不予以審議。

謝議員英美：

我反對延會。

主席：

我們當初協商要以半個小時時間處理法規案。

謝議員英美：

我也可以提反對意見，大會不一定要按照協商的意見，可以表決啊！

主席：

議程並沒有確定何時要結束。

謝議員英美：

我反對，我提散會動議。現在已經太晚了，開到清晨三點半，有一點人道精神好不好？

主席：

因為我們協商結論是以半個小時唸過這些法案，如果有意見就暫擱，沒有意見的通過不討論。

謝議員英美：

協商結論的第四條是十二點到十二點三十分討論市法規，現在時間早已超過了。散會好了，大家都那麼辛苦。

主席：

我徵求大會的意見好不好？大家同不同意現在審議市法規？或是要現在散會？

審法規！是否可以尊重主席，我唸一下標題，有意見的擱置，沒有意見就通過。

制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秦議員儷舫：

主席：先前我們協商是說預算審議完加開半小時來審議法規案，有講半小時，所以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原則上還是可以討論半小時，我想這是一個遊戲規則。如果大家確定知道下面每一條都有意見，那就不必唸標題，因為已經沒有意義了。

主席：

如果大家都有意見的話，即使我用半小時唸標題，大家要暫擱也審議不了。如果半小時可以真正通過一些議案，這樣協商處理的機制才有意義。

秦議員儷舫：

我的意思是如果同仁說後面的條文統統都有意見，那主席也不必花時間來唸了，何必浪費主席的唇舌呢？

主席：

對！我們都印有目錄，沒有意見的部分是否可以提出來？一共有十九個法案，有意見的提出來，沒有意見的就通過。

羅議員宗勝：

我節省主席的口舌，除了制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外，其他的法案我都有意見。

主席：

我看我們多通過幾個法案好了，就算是第八屆議會對市民負責的成績好不好？是不是也不用唸的，用號碼從第一、第二、第三一直到第十九案，請大家提出意見，看那一個法案可以通過。

第七案：制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沒有意見就通過。三讀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第十二案：制定「臺北市產後照顧機構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林議員晉章：

如果有意見，要不要表決一下？

主席：

沒有講要表決。

第十五案：廢止「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秦議員儷舫：

第十六案要過。

主席：

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第十三案就是東高停車場失火，我們制定「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這樣對公共安全較有助益。

第十六案修正「臺北市人民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辦法」，這跟人民的權利義務也有滿大的關係，各位是否可以讓它通過？

主席：

林議員提議十三案、十六案、十九案大家是否同意審議？

羅議員宗勝：

十三案、十六案、十九案都很重大，之前我就講過裡面有些條文有很多爭議，要特別慎重，很多題目都是討論到一半而已，都沒有暢所欲言啊！

主席：

既然有意見的話，是不是會議就到此結束？

林議員晉章：

請各位看一下第十四案，只有一條條文的修改，是否可以通

過？

主席：

將修正的條文唸一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威仁：

這是根據貴會審查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時做的一個附帶決議，即在第十條對於公共工程拆除合法房屋時，就地整建申請的期間原來只有三個月，現在按照貴會的決議要改成一年，這對公共工程拆遷戶是有幫助的。

主席：

第十四案：修正「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三讀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林議員晉章：

第十七案也是只有幾個條文而已，是否可以請人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

請人事處長說明。

人事處鍾處長昱男：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個案就是我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這個條例也是遵照貴會的決議，主要是對於第三條，原來基金的來源是限定由台北銀行來融資，這一次修改成對外舉債之款項統統可以，換句話說範圍比較有彈性，可以找有利的途徑來融資。

主席：

第十七案有沒有意見？（無）通過。三讀有沒有意見？（無）

）通過。

王議員世堅：

第十六案：修正「臺北市人民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辦法」，這是對我們市民急公好義，幫忙警方逮捕犯人的補貼，尤其是因為這樣子逮捕逃犯導致他們重殘、重傷、死亡，這樣的濟助能大幅度的提升，我覺得這對市民的權益是很大的保障。因為當初我有參與法規審查，這一案比較沒有爭論，而且對熱心的市民有相當大的保護作用，是不是可以予以通過？

主席：

我徵求大會的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林議員晉章：

第二案可能大家都有意見，但是當時在法規委員會審查時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包括民進黨、新黨議員都有參與，如果現在不審的話，下一屆等於要重新來過，如果大家能夠體諒委員會實在是很用心在審查，能讓它通過的話，坦白講也是為第八屆議會留下一個成果。

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法案都留在委員會還沒有送二讀會，照昨天通過的內規，跨屆的話就不連續了。但對這些已經送大會二讀的法案，如果可以通过的話，對本屆的成果還是有一點幫忙。還是請大會予以思考一下。

主席：

林議員提議第二案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二十八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事實上我們還有十一個機關沒有審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是否可以同意予以審議？（有意見）暫擱。

副議長、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日

子過得很快，一晃眼已經三年多，這一屆議會第八次大會到今天結束，馬上面臨的是一個選舉的局面。在這三年多的時間我們議員同仁確實非常的盡心盡責做一些為民服務的工作，不管是提案的部分、質詢的部分、為民服務的工作，議會同仁表現得可圈可點。

同時藉著這個機會，我也要感謝各位同仁，我擔任議長的職務之後，大家對我的幫忙及協助，讓整個議事處理能夠和諧、順利，在此表示感謝。

市政府官員在這三年多以來，對我們議員為民服務的工作協助很多，今天是議程最後一天，大家挑燈夜戰也是非常的辛苦。接著是第八屆議會的結束，第九屆議會的改選，我們祝福所有參選的議員同仁大家高票當選，繼續蟬連，也祝福大家平安、健康、快樂，我們下一屆議會見。謝謝大家，也感謝我們記者朋友的協助及幫忙，謝謝！再見！後會有期。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郵政帳號：○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半年：新臺幣一、○四○元 戶名：臺北市議會
全年：新臺幣二、○八○元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七號